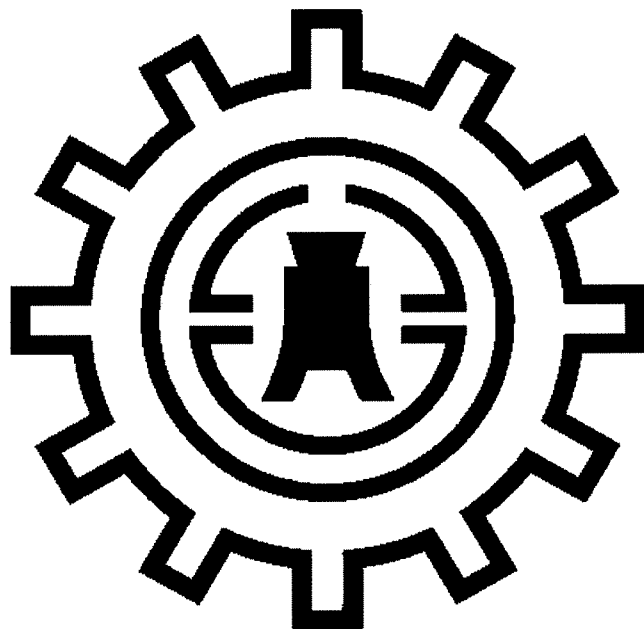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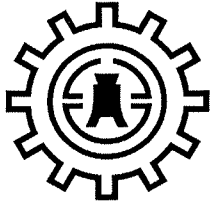


## 第五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 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六樓大禮堂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120 號 6 樓）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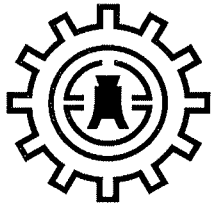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5 屆會員代表勞工教育訓練暨第 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五）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六樓（臺北市貴陽街 1 段 120 號 6 樓）

時間	議程	內容
08:30~08:55		報 到（領取資料）
09:00~10:00	勞工教育	專題演講題目：團體協約法 主講人：行政院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工會科 王厚誠 科長
10:10~11:10		專題演講題目：勞資爭議處理法 主講人：行政院勞委會勞資關係處工會科 王厚誠 科長
11:20~12:20		專題演講題目：新工會法 主講人：行政院勞委會勞資關係處 羅忠政 科長
12:20~13:00		午 餐 聯 誼
13:00~13:20	預備會議	一、召集人宣佈開會 二、推選大會主席 三、確認大會議程 四、會畢
13:20~15:30	正式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來賓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5:30~18:00	選舉	一、選舉第 3 屆候補勞工董事 二、選舉第 5 屆勞資會議代表 三、選舉第 3 屆團體協商代表
18:00		散 會
18:30		聯 誼 餐 會（臺灣銀行公庫部五樓）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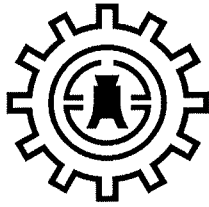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目錄

一、	勞工教育訓練暨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	第 1 頁
二、	理監事通訊錄 .....	第 2 頁
三、	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冊 .....	第 3 頁
四、	代表大會席次圖 .....	第 5 頁
五、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	第 6 頁
六、	選監工作人員名單 .....	第 7 頁
七、	理事會報告 .....	第 8 頁
八、	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	第 9 頁
九、	會員慰問辦法 .....	第 12 頁
十、	監事會報告 .....	第 14 頁
十一、	99 年 1~12 月收支明細表暨 100 年度預算表 .....	第 15 頁
十二、	存款餘額證明書 .....	第 16 頁
十三、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第 19 頁
十四、	討論事項：提案單 .....	第 22 頁
十五、	理事會提案單附件 .....	第 34 頁
十六、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	第 46 頁
十七、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	第 68 頁
十八、	各項幹部名單及任期 .....	第 96 頁
十九、	工會各項選舉辦法 .....	第 102 頁
二十、	新工會法講義 .....	第 144 頁
二十一、	新團體協約法講義 .....	第 154 頁
二十二、	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講義 .....	第 162 頁
二十三、	候選人名單 .....	第 176 頁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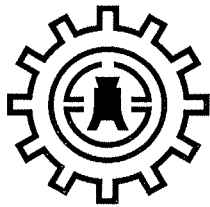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理監事通訊錄

NO	職稱	姓名	單位	電話	手機	傳真
1	理事長	吳振昌	產業工會	(02)2349-3938	0928-539-786	(02)2389-8203
2	常務理事	林和中	董事會稽核處	(02)8590-5575	0910-556-989	(02)2553-6427
3	常務理事	李穎軒	群賢分行	(02)2341-1001#21 (02)2321-9306	0933-088-618	(02)2357-8831
4	常務理事	李錦燦	臺中分行	(04)2222-4001#366 (04)2223-3489	0932-618-019	(04)2223-4312
5	常務理事	阮呂文欽	資訊處	(02)8590-5922	0922-530-000	(02)2553-0392
6	理事	鄒桂蓉	發行部	(02)2349-3642	0926-686-688	(02)2375-2494
7	理事	蔡建緯	職工福利委員會	(02)2349-3749	0910-100-230	(02)2389-0791
8	理事	江明宏	中壢分行	(03)425-2160#211	0910-629-358	(03)425-8751
9	理事	楊盛典	豐原分行	(04)2525-2823 (04)2527-8686#888	0912-320-818	(04)2525-5910
10	理事	鄭桐木	埔里分行	(049)298-3991#19	0922-795-118	049-242-2406 049-299-5949
11	理事	林政潭	彰化分行	(04)722-5191#315	0937-888-386	047-245-642
12	理事	杜墨松	採購部	(02)2349-7695	0928-114-738	(02)2383-2010
13	理事	林耀彬	太平分行	(04)2273-6666 # 251	0918-075-770	04-2273-6130
14	理事	吳進富	營業部	(02)2349-3524	0958-151-777	(02)2375-9708
15	理事	藍祥益	花蓮分行	(03)832-2151#223	0921-863-611	(03)833-3640
16	常務監事	陳俊雄	職工福利委員會	(02)2349-3935	0910-222-569	(02)2389-0791
17	監事	許麻	中興新村分行	(049)233-2101#215	0933-521-028	(049)235-0457
18	監事	李德耀	成功分行	(07)251-2031#227	0937-562-743	(07)251-8487
19	監事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02)2349-3191	0922-353-580	(02)2349-3192
20	監事	王明慧	信託部	(02)2349-4278	0937-072-207	(02)2314-6041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會員代表名冊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1	營業部	吳進富	31	澎湖分行	劉重明	61	信義分行	游文賢
2	營業部	葉明樂	32	桃園分行	張榮樺	62	復興分行	張惠創
3	發行部	鄒桂蓉	33	板橋分行	余玉巧	63	三民分行	楊淑卿
4	發行部	卓啟進	34	板橋分行	張孝忠	64	臺中港分行	曾志松
5	公庫部	周寶寬	35	新營分行	陳英欽	65	羅東分行	陳東溪
6	館前分行	陳阿好	36	苗栗分行	鍾國振	66	埔里分行	張伯忍
7	信託部	王明慧	37	豐原分行	楊盛典	67	岡山分行	蔡銘勝
8	信託部	謝美玉	38	斗六分行	游嘉慧	68	苓雅分行	杜志鵬
9	信託部	陳柏勳	39	南投分行	鄭憲隆	69	松山分行	李俊雄
10	臺南分行	杜金川	40	南門分行	許政全	70	健行分行	姚貽朝
11	臺中分行	李錦燦	41	公館分行	劉素花	71	中和分行	李文鳳
12	臺中分行	程秀萍	42	左營分行	陳靜儀	72	太保分行	吳俊吉
13	臺中分行	毛麗莉	43	北投分行	張美雲	73	竹北分行	劉鳳興
14	基隆分行	林禹	44	霧峰分行	謝國欽	74	國金分行	鄒忠政
15	基隆分行	黃長順	45	金門分行	陳永義	75	士林分行	崔中田
16	中興新村分行	陳勝義	46	馬祖分行	林鴻明	76	新莊分行	游榮達
17	嘉義分行	林福義	47	安平分行	王奕生	77	大甲分行	邱順進
18	嘉義分行	孫文義	48	中壢分行	向良智	78	竹科分行	江泰豐
19	新竹分行	唐振雄	49	三重分行	吳世明	79	樹林分行	黃三杰
20	新竹分行	周賢坤	50	頭份分行	黃振常	80	新店分行	曹暹武
21	新竹分行	李志雄	51	前鎮分行	林淑玲	81	國際部	沈淑貞
22	彰化分行	林政潭	52	城中分行	劉明惠	82	徵信部	姚梨鈴
23	屏東分行	王清豪	53	民權分行	林爾坤	83	黎明分行	顧石柱
24	花蓮分行	藍祥益	54	潭子分行	陳演生	84	民生分行	吳素慧
25	花蓮分行	黃金城	55	永和分行	許玉華	85	永康分行	許惠美
26	延平分行	謝榮文	56	員林分行	徐茂凱	86	世貿分行	趙玉倫
27	中山分行	何明陽	57	松江分行	王啟明	87	大安分行	朱兆傑
28	高加分行	張時敏	58	鼓山分行	黃文珍	88	華江分行	張福來
29	宜蘭分行	陳毅宏	59	龍山分行	羅秀妹	89	潮州分行	陳進龍
30	臺東分行	王明仁	60	忠孝分行	盧仁裕	90	蘇澳分行	張瀛珠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NO.	單位名稱	會員代表
91	大雅分行	許宗仁	126	西屯分行	蔡淑芳	161	仁德分行	盧品宏
92	楠梓分行	陳嫦娥	127	天母分行	林曼谷	162	林口分行	羅正明
93	臺中工業區分行	李健忠	128	鹿港分行	莊勝萬	163	創新分行	陳麗琴
94	企劃部	黃文鵬	129	內壢分行	江秀卿	164	財富管理部	張忠財
95	秘書處	陳平和	130	董事會稽核處	林和中	165	採購部	鍾德義
96	人力資源處	陳晏如	131	南科分行	葉景祥	166	採購部	李信介
97	會計處	任永生	132	虎尾分行	楊美琴	167	採購部	杜墨松
98	資訊處	阮呂文欽	133	淡水分行	范瑞美	168	貴金屬部	廖彩安
99	資訊處	李蓉絨	134	授審部	黃富美	169	公教保險部	鄭子銓
100	資訊處	黃以誠	135	消費金融部	林允忠	170	公教保險部	姚淑容
101	經濟研究處	高全壽	136	財務部	王碧霞	171	武昌分行	鍾芳利
102	法律事務處	郭文森	137	債權管理部	孫茂富	172	武昌分行	蕭金蓮
103	敦化分行	陳俊吉	138	內湖分行	許素蕊	173	臺北分行	吳麗真
104	南港分行	陳志佑	139	嘉北分行	林拱辰	174	金山分行	林秉毅
105	和平分行	顏宗榮	140	東港分行	羅明雄	175	信安分行	林秀範
106	水湳分行	王振旭	141	汐止分行	李富旺	176	劍潭分行	劉威震
107	中崙分行	柳東儀	142	梧棲分行	蔡大鐘	177	萬華分行	林我泰
108	土城分行	周偉臺	143	小港分行	王仁智	178	板新分行	程財明
109	不動產管理部	廖民權	144	群賢分行	余迎豪	179	雙和分行	程如意
110	桃園機場分行	林坤階	145	北大路分行	劉俊剛	180	南新莊分行	范振政
111	桃園機場分行	李君洋	146	文山分行	林裕哲	181	桃興分行	洪松盟
112	大昌分行	陳序維	147	太平分行	林耀彬	182	新明分行	鄭宗雄
113	五甲分行	林絃鎮	148	德芳分行	李松喜	183	六家分行	陳竹光
114	博愛分行	杜麗琴	149	建國分行	鄭紹興	184	北臺中分行	孫晉財
115	中庄分行	鄒宗佑	150	鹽埔分行	邱金蓮	185	中臺中分行	歐碧雲
116	平鎮分行	馬家麟	151	新園分行	劉昭源	186	嘉南分行	賴永鐘
117	南崁分行	游文諒	152	電子金融部	傅芊芊	187	南都分行	王耀興
118	圓山分行	張西珍	153	東桃園分行	牟顯川	188	前金分行	陳美麗
119	董事會秘書室	林慈幫	154	蘆洲分行	柯著榕	189	北高雄分行	李揚賢
120	政風處	房季鎮	155	高雄機場分行	林茂成	190	成功分行	李德耀
121	福委會	詹金鳳	156	風險管理部	王源遠	191	北花蓮分行	黃瓊涼
122	總務處	江宗明	157	臺北港分行	袁紹文	192	國內營運部	黃志弘
123	五股分行	陳林慈淑	158	東湖分行	胡健智	193	企業金融部	高俊福
124	大里分行	林寬模	159	南軟分行	鄧昭宗	194	新湖分行	謝瑞興
125	安南分行	白華城	160	龍潭分行	張華德	195	六甲頂分行	劉永泰
第五屆會員代表共196人						196	中都分行	郭獻堂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第五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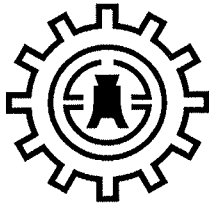
## 席次圖

主席台 v.s. 貴賓席

記錄-梁景揚 司儀-蔡慈文

100.04.22 公庫部六樓

區	A		B		C		D		E		F	
1				常務理事 李顯軒	理事 鄭桐木	077 徵信部 姚梨鈴	102 資訊處 阮呂文欽	理事 江明宏	理事 蔡建緯	監事 許麻	攝影 吳良君	
2	003 營業部 吳進富	013 中興新村 陳勝義	027 板橋 余玉巧	040 安平 王奕生	058 羅東 陳東溪	079 黎明 顧石柱	102 資訊處 李蓉絨	125 董事會 林慈幫	150 消金部 林允忠	180 新園 劉昭源	233 貴金屬 廖彩安	246 桃興 洪松盟
3	004 發行部 鄒桂蓉	014 嘉義 林福義	027 板橋 張孝忠	041 中壢 向良智	059 埔里 張伯忍	080 民生 吳素慧	103 經研處 高全壽	127 政風處 房季鎮	151 財務部 王碧霞	185 電金部 傅芊芊	235 公保部 鄭子銓	247 新明 鄭宗雄
4	004 發行部 卓啟進	015 新竹 唐振雄	028 新營 陳英欽	044 前鎮 林淑玲	060 岡山 蔡銘勝	081 永康 許惠美	104 法務處 郭文森	129 福委會 詹金鳳	153 內湖 許素蕊	186 東桃園 牟顯川	235 公保部 姚淑容	250 中臺中 歐碧雲
5	005 公庫部 周實寬	015 新竹 李志雄	029 苗栗 鍾國振	045 城中 劉明惠	064 松山 李俊雄	085 世貿 趙玉倫	106 敦化 陳俊吉	133 總務處 江宗明	154 嘉北 林拱辰	187 蘆洲 柯著榕	236 武昌 鍾芳利	252 嘉南 賴永鐘
6	007 館前 陳阿好	016 彰化 林政潭	030 豐原 楊盛典	046 民權 林爾坤	065 健行 姚貽朝	086 大安 朱兆傑	108 和平 顏宗榮	135 五股 陳林慈淑	156 汐止 李富旺	215 風管部 王源遠	236 武昌 蕭金蓮	253 南都 王耀興
7	008 信託部 王明慧	017 屏東 王清豪	031 斗六 游嘉慧	047 潭子 陳演生	066 中和 李文鳳	087 華江 張福來	109 水滴 王振旭	136 大里 林寬模	159 小港 王仁智	218 臺北港 袁紹文	238 臺北 吳麗真	255 北高雄 李揚賢
8	008 信託部 謝美玉	018 花蓮 藍祥益	032 南投 鄭憲隆	048 永和 許玉華	067 太保 吳俊吉	089 蘇澳 張瀛珠	111 土城 周偉台	137 安南 白華城	162 群賢 余迎豪	223 東湖 胡建智	239 金山 林秉毅	256 成功 李德耀
9	008 信託部 陳柏勳	018 花蓮 黃金城	033 南門 許政全	049 員林 徐茂凱	069 國際金融 鄒忠政	090 大雅 許宗仁	113 不動產 廖民權	142 天母 林曼谷	164 北大路 劉俊剛	225 南軟 鄧昭宗	240 信安 林秀範	257 北花蓮 黃瓊涼
10	010 臺中 李錦燦	020 中山 何明陽	034 公館 劉素花	050 松江 王啟明	070 士林 崔中田	092 中工 李健忠	115 桃園機場 林坤階	143 鹿港 莊勝萬	165 文山 林裕哲	226 龍潭 張華德	241 劍潭 劉威震	267 國內部 黃志弘
<b>走 道</b>												
11	010 臺中 程秀萍	021 高加 張時敏	036 北投 張美雲	051 鼓山 黃文珍	071 新莊 游榮達	097 企劃部 黃文鵬	115 桃園機場 李君洋	144 內壢 江秀卿	170 太平 林耀彬	228 林口 羅正明	242 萬華 林我泰	269 企金部 高俊福
12	010 臺中 毛麗莉	022 宜蘭 陳毅宏	037 霧峰 謝國欽	052 龍山 羅秀妹	073 竹科 江泰豐	098 秘書處 陳平和	121 平鎮 馬家麟	145 董事會 林和中	171 德芳 李松喜	231 財管部 張忠財	243 板新 程財明	270 新湖 謝瑞興
13	012 基隆 林禹	024 澎湖 劉重明	038 金門 陳永義	053 忠孝 盧仁裕	074 樹林 黃三杰	099 人資處 陳晏如	123 南崁 游文諒	148 淡水 范瑞美	172 建國 鄭紹興	232 採購部 鍾德義	244 雙和 程如意	272 六甲頂 劉永泰
14	012 基隆 黃長順	026 桃園 張榮樺	039 馬祖 林鴻明	054 信義 游文賢	075 新店 曹暹武	100 會計處 任永生	124 圓山 張西珍	149 授審部 黃富美	176 鹽埔 邱金蓮	232 採購部 杜墨松	245 南新莊 范振政	278 中都 郭獻堂
區	A		B		C		D		E		F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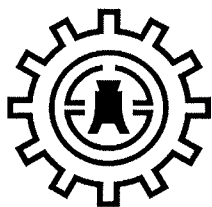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秘書處工作人員名單

100 年 4 月 22 日

召集人	吳振昌	
執行總幹事：蔡慈文	司儀：蔡慈文	記錄：梁景揚
報到組	組長：蔡建緯	
	組員：梁景揚、詹金鳳、吳緘	
接待組	組長：林和中	
	組員：吳進富、楊盛典、鄒桂蓉	
議事組	組長：阮呂文欽	
	組員：房季鎮、王明慧、鍾芳利	
總務組	組長：李穎軒	
	組員：許麻、林耀彬、蔡尚杰	
服務組	組長：李錦燦	
	組員：林政潭、鄭桐木、吳良君（攝影）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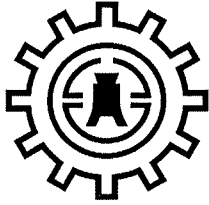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選監人員名單

100 年 4 月 22 日

工作事項	工作人員
發票員	吳進富 (A 區)      李錦燦 (B 區)      吳 絨 (C 區) 鄭桐木 (D 區)      蔡建緯 (E 區)      詹金鳳 (F 區) 蔡慈文 (委託書區)
監票員	李顯軒 (候補勞工董事 計票表) 林政潭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林耀彬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唱票員	謝國欽 (候補勞工董事 計票表) 藍祥益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房季鎮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計票員	杜墨松 (候補勞工董事 計票表) 鍾芳利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計票表) 江明宏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 計票表)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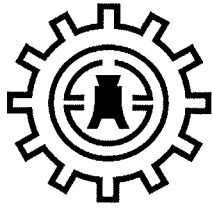
一、本屆在各位理事共同努力下制定了如下規章：

- 1、**會務人員管理辦法**：明訂會務人員任免、薪資、獎金等等。今後一切依本辦法，不再是任由理事長喜好。
- 2、**會員慰問金辦法**：區別會員與非會員可享福利，本(100)年 1 月至今已發給 6 位會員慰問金。

二、**本會網站建置**：本網站已有千位會員註冊、登錄，網站內容豐富，例如：各種會議紀錄、理事長每月會務記事、最新消息、本會各項組織之幹部名單、會員討論區等等。會務透明化、財務公開化（每三個月公佈），節省印刷會訊、郵寄等相關費用，為了讓本會與會員之間拉近距離除了網站發揮功能，另需要諸位代表幫忙傳遞訊息及擔任工會與會員橋樑，唯有讓每位會員充分了解工會在做什么？會員有什麼建議、需要等，這樣的工會才会有力量。

三、本年度工會有下列幾項工作重點：

- 1、團體協約續約增訂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
- 2、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3 條增訂**非會員搭便車條款**，換言之因工會爭取的福利或權利非會員不可享有，除非繳受益費。
- 3、工員退休金計算基礎目前不合理，及考上雇員身分改變致退休年資重新起算等陳年問題，本會尋找立法委員改選時機再次請立法委員幫忙。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

99 年 9 月 17 日第 5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會務人員之管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人員係指由本會聘僱之專任工作人員。
- 第 3 條 本會聘僱之專案人員，其工資、工作方式等，由理事會議決之。

### 第二章 編制與聘僱

第 4 條 本會會務人員編制規定如下：

- (1) 總幹事 1 人。
- (2) 秘書 1 人。
- (3)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福利、公關、國際等 8 組，各設組長 1 人，由理監事兼任。

第 5 條 新進會務人員之聘僱應經理事長通過，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之勞動條件及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標準，經試用合格後正式聘僱；試用不合格者應予解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辦理。

第 7 條 理事長不得聘僱其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姻親為會務人員。

第 8 條 會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依法令暨本會規章辦法執行職務。
- (2) 對會務或職務上之機密事件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 (3) 執行職務不得接受不法餽贈，如有涉及本身或家族利害之事件應行迴避。
- (4) 保管之文書財物應善盡保管責任。
- (5) 離職時，應將所經管本會業務、財物交代清楚。

### 第三章 薪給

第 9 條 會務人員薪資標準依下列附表之規定支領，附表金額得視本會財務狀況，

由理事會審議調整之。

第 8 級	總 幹 事 33,257 元 秘 書 29,968 元
第 7 級	總 幹 事 32,599 元 秘 書 29,310 元
第 6 級	總 幹 事 31,941 元 秘 書 28,652 元
第 5 級	總 幹 事 31,283 元 秘 書 27,994 元
第 4 級	總 幹 事 30,626 元 秘 書 27,336 元
第 3 級	總 幹 事 29,968 元 秘 書 26,678 元
第 2 級	總 幹 事 29,310 元 秘 書 26,020 元
第 1 級	總 幹 事 28,652 元 秘 書 25,362 元
1.新進會務人員敘薪，得視其學、經歷，不限由第 1 級起薪；會務人員每服務滿 1 年晉升 1 級。 2.秘書薪資依本行薪給表自 3 等 1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 總幹事薪資依本行薪給表自 3 等 6 級起薪，每年考核通過晉升 1 級。	

會務人員薪資之給付，於每月底發給，遇假日則提前給付。

第 10 條 理事長指示會務人員因會務需要方可加班，其加班延長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4 小時，其延時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發給。

第 11 條 會務人員每年加給 2 個月薪資。為節慶獎金、工作獎金。

#### 第四章 差假勤惰

第 12 條 會務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 40 小時。會務人員應按時辦公，每日實際工作起訖時間原則上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休息時間為 1 小時。

第 13 條 會務人員出差、請假及工作時間內外出，除緊急性外，均應於事前請准。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曠職期間不給付工資；曠職 3 日，視為自動離職。

第 14 條 會務人員依勞動基準法 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之勞工請假規則得申請給假。

第 15 條 會務人員在本會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1)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7 日。
- (2)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 10 日。
- (3)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 14 日。
- (4)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 第五章 資遣、退休、撫恤及其他

第 16 條 本會因故須裁減會務人員時，得經理事會通過，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付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第 17 條 會務人員退休金月提繳率為 6%。  
會務人員經理事會審定符合退休資格者，核予退休。

第 18 條 會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給予一次撫恤金：

- (1) 因公死亡。
- (2) 在職病故。

撫恤金發給標準，比照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會應為會務人員辦理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每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健康檢查。

## 第六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會員慰問辦法

99年11月5日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授權常務理事會99年12月22日通過辦法

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以下簡稱會員）之情感，關心會員生活，並對會員遭受意外災害時表示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

- 一、未按時繳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
- 二、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
- 三、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自核准之次月份起，如繼續繳納會費者，仍可享有會員福利，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待復職之月份起向本會申請繼續加入，即行恢復會員資格，享受各項權利。

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慰問會員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須住院五日以上，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死亡：奠儀參仟元及高腳花籃。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如屬家境清寒、生活困苦，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除慰問金參仟元，另發動募款捐助。

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收據或證明文件，標準如下：

- 一、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住院證明一份（須住院五日以上，且同一疾病住院者，請領一次為限）。
- 二、會員死亡：訃聞。
- 三、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可茲證明文件。

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檢附之收據或證明可為影本。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簽核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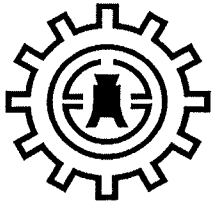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自100年1月1日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會員慰問申請書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行 員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事 實 發 生 日	
存 款 戶 名		存 款 帳 號	
申 請 事 由	<input type="checkbox"/> 1.會員受傷或疾病住院：慰問金貳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2.會員死亡：奠儀參仟元及高腳花籃。 <input type="checkbox"/> 3.會員遭逢其他意外事故、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慰問金參仟元。  註明：1.以上申請均須檢附收據或證明（影本亦可）。 2.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會員慰問辦法》，以符申請標準。 3.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4.申請書、收據或證明文件，請掛號寄回本會（台北市寶慶路35號4樓），請勿傳真。		
申請人簽章			

理事長：

常務監事：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 監事會報告

#### 一、年度財務報告

本會 99 年度 1 至 12 月之財務收支憑證暨報表及 100 年度各項收支經費預算數，經由監事會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審核暫編列完竣，前敘財務報表謹提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附表：詳如大會手冊第 15 頁至第 18 頁，請各位代表審閱。

#### 二、監事會建議事項

有關勞資爭議尚未解決事項，仍請繼續與資方進行協商，以保障員工權益。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第五屆監事

常務監事：陳俊雄 監事：廖民權 監事：許 麻  
監事：李德耀 監事：王明慧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年1-12月收支明細表暨100年度預算表

會計科目	99年度預算	99年度決算	100年度預算	與99年比較	說明
會費收入	2,700,000	2,622,800	2,820,000	200,000	
利息收入	20,000	15,345	18,000		
<b>收入合計</b>	<b>\$ 2,720,000</b>	<b>\$ 2,638,145</b>	<b>\$ 2,838,000</b>	<b>\$ 200,000</b>	
理監事會議費	130,000	163,489	130,000		
活動費(罷工遊行外套)	150,000	142,021	150,000		未確定支出
組訓費	40,000	12,250	20,000	- 20,000	
勞工教育費	160,000	86,181	100,000	- 60,000	未確定支出
會員代表大會	300,000	373,294	200,000	- 100,000	申請補助及減少餐費
上級工會費	20,000	20,030	300,000	280,000	加入上級工會
公共關係費	180,000	171,501	150,000	- 30,000	
辦公室設備	60,000	62,796	30,000	- 30,000	
刊物編印費	50,000	37,942	20,000	- 30,000	刊物電子化
文具用品	50,000	32,717	20,000	- 30,000	
印刷費	80,000	83,900	20,000	- 60,000	刊物電子化
旅費	60,000	47,277	30,000	- 30,000	
交通費	40,000	16,270	20,000	- 20,000	
運費	10,000	6,000	10,000		
訓練費	10,000	0	-	- 10,000	
顧問費	80,000	80,000	30,000	- 50,000	顧問費合理化
雜項購置	30,000	16,159	20,000	- 10,000	
雜費	20,000	13,050	20,000		
推廣費	180,000	158,456	120,000	- 60,000	
會員慰問金			200,000	200,000	新增會員福利項目
修繕費	60,000	38,464	30,000	- 30,000	
訴願費	80,000	124,060	-	- 80,000	
郵電費	50,000	44,887	20,000	- 30,000	電子化
保險費	100,000	86,628	50,000	- 50,000	新秘書
伙食費	10,000	0	-	- 10,000	
加班費	70,000	53,956	30,000	- 40,000	
薪資支出	700,000	671,000	400,000	- 300,000	秘書薪資合理化
<b>支出合計</b>	<b>\$ 2,720,000</b>	<b>\$ 2,542,328</b>	<b>\$ 2,120,000</b>	<b>-\$ 600,000</b>	<b>結餘718,000</b>
<b>銀行帳號</b>	<b>98.12.31結餘</b>	<b>99.12.31結餘</b>	<b>100.03.31結餘</b>		
NO.052001619358	57,448	57,510	57,510		
NO.003004254988	239,131	241,264	241,264		
NO.052004637791	5,309,790	5,403,412	5,922,337		
零用金		20,000	20,000		
<b>銀行存款合計</b>	<b>\$ 5,606,369</b>	<b>\$ 5,722,186</b>	<b>6,241,111</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組長：



製表：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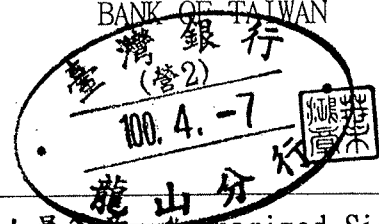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簽發日期 Issue Date	20110407 Apr 07, 2011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1619358
戶名 Account Holder	台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存款 Passbook Demand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0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r 31, 2011, an amount in excess of TWD 57,510.00 新台幣 伍萬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N.T. DOLLARS FIFTY SEVEN THOUSAND FIVE HUNDRED TEN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7,510.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TWD 1.000000000			
備註 (Notes): ※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 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 (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 (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 (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 ( X ) 其他: _____ OTHERS: _____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字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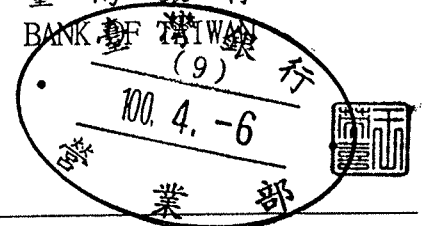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110406 Apr 06, 2011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03004254988
戶名 Account Holder	台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截至中華民國 100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r 31, 2011, an amount in excess of TWD 241,264.00 新台幣 貳拾肆萬壹仟貳佰陸拾肆元整 N. T. DOLLARS TWO HUNDRED FORTY ONE THOUSAND TWO HUNDRED SIXTY FOUR AND 00% ONLY			
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241,264.00			
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			
備註 (Notes):			
<p>※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p> <p>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p> <p>(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p> <p>(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p> <p>(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p> <p>(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p> <p>( X ) 其他： _____</p> <p>OTHERS :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存款餘額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ACCOUNT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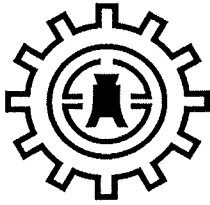
發發日期 Issue Date	20110407 Apr 07, 2011	存戶帳號 Account No.	052004637791
戶名 Account Holder	台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存款種類 Type of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s		
<p>截至中華民國 100年 3 月 31 日止餘額為 At the close of business date on Mar 31, 2011, an amount in excess of TWD 5,922,337.00 新台幣 伍佰玖拾貳萬貳仟參佰參拾柒元整 N.T. DOLLARS FIVE MILLION NINE HUNDRED TWENTY TWO THOUSAND THREE HUNDRED THIRTY SEVEN AND 00% ONLY</p>			
<p>折合 Equivalent to 臺幣 (TWD) 5,922,337.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折算匯率 Exchange rate : TWD 1.000000000</p>			
<p>備註 (Notes):</p> <p>※本存款若已設定質權或被扣押圈存，下列適當項目前之括弧內註“○”；若否，則註記“X”。</p> <p>If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or detained, marked “○” ;otherwise, marked “X” .</p> <p>( X ) 本存款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the third party.</p> <p>( X ) 本存款作為本行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並已借款。 The deposit has been pledged to us for loans.</p> <p>( X ) 本存款餘額設定最高限額質權。 The deposit balance has been pledged with maximum limit.</p> <p>( X ) 本存款已被扣押圈存。 The deposit has been detained.</p> <p>( X ) 其他： _____ OTHERS : _____</p>			

Very truly you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有權人員簽章 Authorized Signature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

100 年 4 月 22 日

### 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99 年 7 月 13 日第 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提案

6、案由：本會推動「優退方案」之執行目標，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 年度申請優退人數 201 人。

7、案由：本會每年例行理監事會應至少在各區舉行，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理監事會分區辦理，藉以聽取當區代表意見，99 年 11 月 5 日於高雄地區開理監事會，並邀請本會會員代表及高雄工會理監事參加。

8、案由：工會理應設立一個對外窗口，統一由發言人對外及全體會員發佈重要訊息與進度。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理事長為發言人。

9、案由：一、請有效遏止經常傳遞不實資訊損害工會形象之不當行為。

二、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應加強工會運作之經驗傳承。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運用本會網站傳送最新資訊。

10、案由：每年贈送一個小禮物給會員。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俟新工會法 100 年 5 月 1 日實施會費調高，經費充裕時再致送會員紀念品。

11、案由：建請就職工福利委員會中投保「員工公費團體意外保險」改投保「員工公費團體壽險」。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請本會推選福利委員於福委會提案。

12、案由：技工、駕駛四職等晉升為五職等、工友三職等際升為四職等。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8.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99 年度仍維持升技工名額為 20 人。

13、案由：就原 96.11.8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7 提案及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8 提案。繼續建請行方研議對於原臺銀員工之職等重新調整，以安服原臺銀員工，暨利合併後之雙方員工之和協，共創業績。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08/0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99 年度升遷名額與 98 年度同，為升 10 職等以上計 477 人。

15、案由：堅決反對損及員工權益之釋股。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立法院決議停止釋股。

16、案由：提高行員因房屋購置或添修所需借款金額由現行最高新臺幣捌佰萬元提高為新臺幣貳仟萬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8.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暫緩提高額度。

17、案由：建請補助機場輪班人員停車費，目前每月新臺幣 1200 元整。

決議：行文行方建請同意辦理。

執行情形：99.8.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行政院及審計部已函告停止該項補貼。

18、案由：建請提高輪班人員春節慰問金，每日新臺幣 2000 元整。

決議：行文行方建請提高出勤費。

執行情形：99.8.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行方同意調高至 1200 元。

19、案由：本會辦法選舉期間，如有參選人不當競選行為應予懲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尚無違規案件。

20、案由：新工會法三讀通過並附帶決議調整工會經常會費，提請討論。

決議：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

執行情形：參酌友會及主管機關最新修訂細則。

### 臨時動議

1、案由：請行方開放由行內資訊網直接連結工會網站。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網站建置完成，行方已在交流園區提供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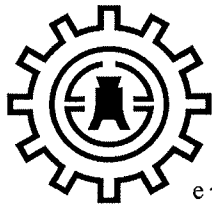
2、案由：請行方准許發庫分行雇用男性工友或契約工以應發行業務作業順利運作。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99.8.5 行文行方召開勞資會議。

二、提案討論：(詳參下頁)

三、臨時動議：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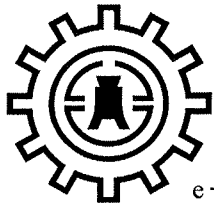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1 案		
提案人	莊 勝 萬	服務單位	鹿港分行
連署人			
案 由	建請本會設法循多方管道為會員爭取提前考核獎金及經營績效獎金發放時程。		
說 明	考核獎金及經營績效獎金之發放時程延宕，不但影響員工工作士氣，更連帶影響人事升遷作業及晉級差額發放，其中經營績效獎金部分雖經本會建請財政部向研考會建議依事業主管機關區分，分批審核，然經研考會函復，未獲同意採納，請工會將前述訴求循多方管道，繼續爭取，以促進會員權益。		
辦 法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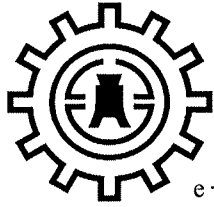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2 案		
提案人	李 松 喜	服務單位	德芳分行
連署人	謝國欽		
案 由	建議工會調整工會幹部選舉制度，理事長、理監事等幹部應由當屆會員代表投票選舉產生。		
說 明	工會幹部由當屆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幹部對會員代表負責，會員代表則負監督之責。		
辦 法	本屆工會幹部由前屆會員代表選出，應提本屆會員代表追認，往後應調整為一致。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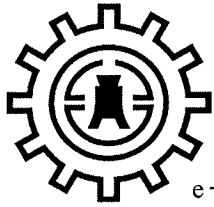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3 案		
提案人	鄒 桂 蓉	服務單位	發行部
連署人	廖民權		
案 由	為達人力汰換提升綜效，建請行方參酌 99 年度優退方案，於本（100）年度內再行辦理優惠退休。		
說 明	99 年度辦理之優惠退休方案人數僅 200 人，由綜效觀之，未臻實效，建請行方以優於去年之優退條件，本年度內再行辦理並提高退休人數，方達人力更新效能。		
辦 法	如說明。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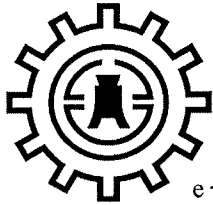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4 案		
提案人	鄒 桂 蓉	服務單位	發 行 部
連署人			
案 由	請本會各級幹部(含會員代表),踴躍參與會務以活化工會,凝聚工會向心力。		
說 明	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5 條,組織下設組訓及文宣組為本會會務宣導之重要小組。		
辦 法	1、請會員代表等各級幹部積極參與該二小組,以達工會廣續經營功能。 2、工會定期召開小組會議,將訊息及會務近況轉知小組成員,再由各區小組成員於其所屬區域內宣導,工會有任何最新訊息亦設管道隨時轉告小組俾便會員洽詢,如此會務方能具全面性之動員實力。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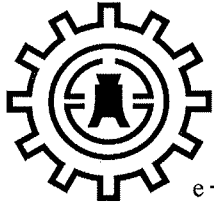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5 案		
提案人	李 蓉 絨	服務單位	資 訊 處
連署人	黃以誠、阮呂文欽、蕭金蓮、林慈幫		
案 由	建請工會適時致贈會員小禮物，以感謝會員多年來支持， 提請討論。		
說 明	1、工會於 5/1 勞動節致贈會員小禮物，一方面慰勞會員多年來支持，另一方面區隔會員與非會員差別。 2、借此提醒鼓勵同仁加入工會會員。 3、禮物\$200 不嫌多，\$50 不嫌少，可每隔一至二年或每屆製作有紀念價值禮物致贈會員。		
辦 法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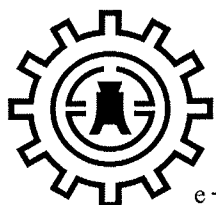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6 案		
提案人	廖 彩 安	服務單位	貴 金 屬 部
連署人	鍾芳利、王明慧		
案 由	建請「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格證書，列入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加計 0.5 分。		
說 明	當前日本地震產生海嘯引發福島核災的全球危機，凸顯「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重要，為保障本行同仁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有效預防天然災害並避免人為事故，建請將該項證書列入本行升遷計分標準，以提高同仁參加訓練考照的意願。		
辦 法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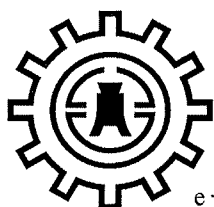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7 案		
提案人	阮呂文欽	服務單位	資訊處
連署人	杜墨松、房季鎮		
案由	本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12 次理事會議決議：「勞工董事陳俊雄洩漏董事會機密會議紀錄之行為懲處案」是否恰當，提請大會討論。		
說明	<p>一、勞工董事代表本會出席董事會，依據大會 95 年 4 月 12 日會議決議，會後須向理事會報告，並由工會刊載於網站。</p> <p>二、前勞工董事陳俊雄將董事會會議紀錄部份資料，適時公告給予會員代表之行為應多予鼓勵，非反向懲處造成寒蟬效應，讓本會代表幹部無法進行監督，形成日後權力階級控制把持及民意落差之現象。</p> <p>三、代表本會及本會之會議紀錄，應以公開透明原則處理，適時公告給予會員代表瞭解本會之運作，讓會員代表肯定本會作為，並願意積極參與本會活動，方為工會永續經營之道也。</p> <p>四、有關懲處案，如屬上敘之行為，爾後不得發生類似情事，並給予當事者肯定鼓勵，才是有利本會長遠發展。</p>		
辦法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五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00

提案序號	第 8 案		
提案人	林 和 中	服務單位	董事會稽核處
連署人	李錦燦、鍾德義、楊盛典、房季鎮		
案 由	臺灣金控所屬子公司臺銀人壽將政策性併購國華人壽案，本會應如何因應？		
說 明	據報載臺銀人壽併國華人壽，最快年底完成；本行同屬臺灣金控子公司，其利害關係焉能不受影響，除非政府書面同意臺灣金控各子公司分別考核，其經營績效達成者，保證員工可以領取 4.6 個月獎金，以確保會員權益。		
辦 法	一、發佈新聞稿表達本會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非政府同意臺灣金控對所屬各子公司之考核，如經營績效達成者，保障該子公員工可以領取 4.6 個月獎金，否則本會將堅決反對該併購案。 二、向財政部及臺灣金控明確表達本會訴求。 三、拜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各委員積極爭取支持。		

## 第 9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工會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如後)

說明：

【修改第二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第六條】凡在臺灣銀行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

【修改第九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修改第十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修改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修改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修改第二十五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決議：

## 第 10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工會幹部選舉辦法。(辦法如後)

說明：

【修改第七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修改第二十三條】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修改第二十五條】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會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權，三個月內由代理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決議：

### 第 1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辦法如後)

說明：

【修改第四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五人連署，得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候選人。(刪除本段)

【修改第七條】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15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15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修改第十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

決議：

### 第 1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辦法如後)

說明：

【修改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決議：

### 第 1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勞工董事選舉辦法。(辦法如後)

說明：

【修改第二條】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修改第四條】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4.本會理事長。5.現任 13 職等(含)。

【修改第八條】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

行使職權：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

【修改第九條】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決議：

#### **第 1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修改勞資會議代表選舉辦法。(辦法如後)

說明：

【修改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修改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增列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原第八條順延為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原第九條順延為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決議：

#### **第 15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提代表大會備查。(辦法如後)

說明：100.9.17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訂定「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通過，送代表大會備查。

決議：

#### **第 16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整合臺灣銀行為單一工會。

說明：99 年 3 月 9 日莊副總召集兩工會理監事於總行二樓會議室召開兩會合併

會議。決議為請兩會各自於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本會理監事一致通過同意合併為單一工會，惟仍需經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方能執行合併事宜。

辦法：比照合併原中信局模式辦理。

決議：

### **第 17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工會加入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為專業服務金融之工會組織，會員權利義務相近。
- 二、中華民國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所屬之工會與本會同質性高，旗下友會互相交流相關金融資訊，增進會員利益。

辦法：擬建請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組織加入全國銀行員工會聯合會，相關入會事宜授權理事會處理。

決議：

### **第 18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建請工會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提請討論。

說明：國營事業產業工會均有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為上級工會，結合屬性相同，壯大本會力量，實有重新加入需要。

辦法：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組織參加，相關入會事宜授權理事會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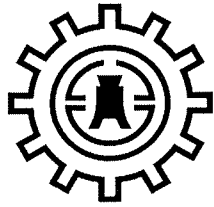
決議：

### **第 19 案**      提案人：常務理事會

案由：本會加入臺灣金控工會聯合會

說明：金控母公司下現有三家子公司，如有關金控決策案件，子公司工會往往使不上力，5月1日新勞動三法正式啟動，金控工會可以申請成立，本會擬為聯合會成員。

決議：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組織章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86.5.18 第一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7.11.14 第一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5.4.12 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實施)	為因應今年新勞動三法之實施，修訂本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 <u>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u> 」，簡稱 <u>臺銀產業工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 <u>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u> 」，簡稱 <u>臺銀企業工會</u> （以下簡稱本會）。	工會法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 <u>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u> 二、 <u>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u> 三、 <u>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u>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凡在臺灣銀行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除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及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九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

第六條：凡在臺灣銀行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

第九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

工會法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工會法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工會法 第十四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工會法 第十四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工會法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工會法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秘書長職稱改為總幹事，會務人員之任用作修正。

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議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各該名額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五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新臺幣壹佰元。

二、經常費：每人每月伍拾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募集之。

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廿五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工會法 第二十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工會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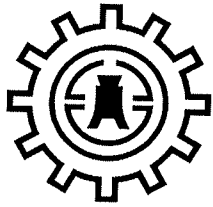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另依施行細則訂分級表。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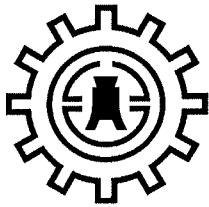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2.11.26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五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第 6 屆實施)
第七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 理事長），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 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七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 理事長）， <u>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 事</u> ，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 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二十三條：理事長之選舉，應於 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 中，優先辦理 <u>投、開票</u> ，並宣布選 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 <u>選 舉</u> 。	第二十三條：理事長之選舉，應於 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 中，優先辦理 <u>開票</u> ，並宣布選舉結 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 <u>開票</u> 。 <u>當 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u>
第二十五條：理事長出缺時，由常 <u>務理事</u> 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 權， <u>俟下次代表大會另行改選之</u> ， 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五條：理事長出缺時，由 <u>理 事會</u> 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權， <u>三 個月內由代理理事長召開臨時代 表大會選舉</u> ，以補足原任期。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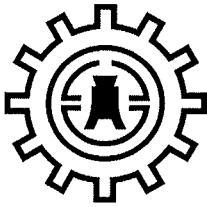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7.12.3 第 4 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自 101.2.23 第 5 屆實施)
<p>第四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li><li>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li></ol> <p><u>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五人連署，得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候選人。</u></p> <p>第七條: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u>三十日</u>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u>十五日</u>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p> <p>第十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u>連選得連任一次</u>。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第四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li><li>2、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li></ol> <p>第七條: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u>15日</u>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u>15日</u>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p> <p>第十條: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u>連選得連任</u>。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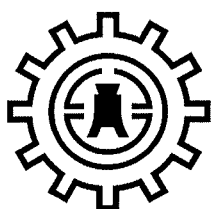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2.1.12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第六屆實施)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 <u>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u> ，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工董事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94.2.24 第 3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7.6.24 第 4 屆第 6 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97.12.24 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自 100.8.1 第 4 屆實施)
<p>第二條：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u>代表</u>，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二條：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u>代表三人，候補三人</u>，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四條：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li><li>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li><li>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li></ol>	<p>第四條：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li><li>2、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li><li>3、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li><li><u>4、本會理事長。</u></li><li><u>5、現任 13 職等 (含)。</u></li></ol>
<p>第八條：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li></ol>	<p>第八條：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li></ol>

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3、應出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九條：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之。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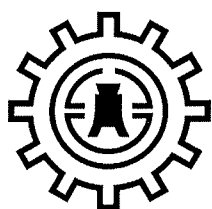
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3、應出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4. 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

第九條：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2349-3938、2349-3928 FAX : (02)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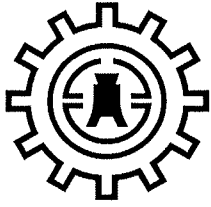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88.11.14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11.5 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修訂
<p>第二條：勞方代表應選九人，候補四人，由本會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p> <p>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條：<u>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u></p> <p>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u>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u></p> <p><u>增列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u>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u></li><li><u>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u></li></ol> <p>原第八條順延為第九條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九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  
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原第九條順延為第十條

第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  
函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改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選舉辦法

99.9.17 第五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團體協約法第 1 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以下簡稱代表）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 3 條 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 7 個營業日。
- 第 4 條 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及公報於選舉 5 日前公告，內容包括候選人姓名、工會資歷、歷任職務與服務單位。
- 第 5 條 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 第 6 條 代表有出席會議之義務，必要時應列席本會理事會報告。
- 第 7 條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理事會出席理事 3 分之 2 以上決議，撤銷其代表資格：
- 1、無故不出席、列席第 6 條之會議或請假累計 2 次以上者。
  - 2、有違反工會決議或發生不稱職之情事者。
- 第 8 條 依第 7 條規定，撤銷代表資格之名額，由候補代表按選舉時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後補代表經遞補為代表者，其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止。
- 第 9 條 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理事長按月會務記事





## 99 年 8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8/2 日新舊理事長交接於公庫部 5 樓會議室，立即改選常務理、監事。張總經理蒞臨會場並主動關心 98 年度工作考成且依行政程序爭取儘速核定。

本人也於 7 月 23 日致電研考會朱主委請求儘速核定，已向張總經理反應 9 月份學校註冊需要如屆時尚未核准，請行方儘速辦理借支因應。

理事會決議有關需召開勞資會議部分，本人與林和中、李顥軒、阮呂文欽、吳進富等幹部拜會人事陳副總、黃處長協商有關優退辦法，本會依據決議請行方調整優退日期為 12/2 日第一次，因涉及加班費計算可增加退休金，另可領全年考績獎金、績效獎金等。

8/4 日與林常務理事一同拜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施理事長，洽詢有關國營事業優退方案及 98 年度工作考成臺電已核發，本行因財政部所屬土銀有點問題致延遲，本會雖未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但施理事長同意協助。

8/5 日拜會全國銀行員工會賴理事長，洽詢重新加入為會員工會及新工會法會費繳納因應辦法，並尋求日後相互幫忙。

8/13 日與林和中、李顥軒二位常務理事一同拜會總經理，提出三點建議：

一、本會依據決議請行方調整優退日期為 12/2 日第一次，因涉及加班費計算可增加退休金，另可領全年考績獎金、績效獎金等。本專案係行方訂定日期，非員工自選，因此建請當月份仍可加班。

二、建請人力資源處同意本會之入會申請書一併放在新進員工資料表。另請安排 30 分鐘供本會宣導。

三、98 年度工作考成尚未核定，現階段除請行方與本會積極向主管機關反應儘速核定，倘 8 月底仍無法核發，則建請行方同意 9 月 5 日前再借支 1 個月支應。

總經理回應第一點：現在提出修改優退日期已太晚，因涉及加班費計算影響退休金可請人力資源處參酌辦理。

總經理回應第三點：勞資雙方繼續努力 8 月底前考核核定，本行員工前已借支 1.5 個月，如再借 1 個月恐有部分員工屆時須收回差額，因此請等待一點時間，俟情況彈性運用。

8/19 日與林和中常務理事一同拜會研考會朱主委，表明對工作考成核定進度及要求儘速，經朱主委及管制考核處黃科長說明作業流程和目前進度，最快 9 月初出研考會辦公室，再到吳院長處，一切如順利 10 月初方程序完成。本會也表明五都選舉重要性，希望能再加快。本人已將信息電告黃處長，強烈要求行方同意即日起辦理借支手續以因應員工子女註冊。

8/24 日與行方勞資會議，達成幾項議題：

1. 績效獎金預支 0.5 個月，於 9 月 2 日發放，本會仍持續請主管機關儘速核定工作考成，以利辦理全部獎金的發放及本年度升遷。
2. 桃園機場建議提高春節出勤費由現行 600 元提高，經協商提高為 1000 元，本案將全部試用輪班單位。
3. 離島同仁休假返臺因天候無法回工作地區，同意以天然災害假。尚有其他議題請俟本會網站更新後張貼各項會議紀錄供閱。

## 99 年 9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9/2 日與阮呂文欽常務理事一同接待全國銀行員工會理事長及幹部，彰銀、臺銀人壽等，為壯大本會實力，確有需要重新加入該上級工會事宜。本案於 9 月臨時理事會討論，仍需經代表大會核准。

9/3 日部分員工反應，因有法院扣押款 1/3 致本次績效獎金預借 0.5 個月，各單位作業不一致，影響部分同仁無法借支。拜會人力資源處黃處長要求同意借支以免影響權益。於 9/14 日行方簽准，一視同仁 9/16 前補借支。

9/6 日電詢研考會黃科長本行 98 年度工作考成進度，據黃科長說明國營事業單位考成於 9/3 日星期五通過核定，本行為甲等。9/6 日報行政院吳院長批准，本次時程已較去年縮短，本會建請明年能依各部會所屬事業單位完成後逕送院長。

9/8 日走訪林口分行傾聽員工心聲，了解分行經營狀況，員工工作環境等，該分行整體看起來整齊、清新有創意，值得總行主政單位日後新設分行榜樣。

9/20 拜會臺銀人壽工會樓理事長了解及關切有關實地查核國華人壽案，本會全力支持臺銀人壽工會決議，必要時支援抗爭人力。與張董事長會談對於國華人壽案進展及處理對策，最高原則以不影響員工權益及公司利益。該公司之還本醫療險產品銷售不佳提供建議，各單位銷售該產品如有客戶要求理賠需經各單位審件後再送所屬分公司，如此容易造成銷售人員與客戶爭執，建請改善。

9/21 參加友會土地銀行產業工會抗議資方借本次辦理優退方案行逼退、逼離之手段，工會基於保護會員工作權絕對抗爭到底，土銀尚屬國營竟敢如此作為，今臺銀會員人數尚未 6 成，果真有一日在本行實施，我們有能力抗爭嗎？再一次呼籲尚未加入本會同仁藉優惠期間 99/9/17~99/10/31 免補收會費，工會強大決定在大家是否齊心。

9/29 參加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舉辦勞工權益座談會，為免每年工作考成遲遲核定影響員工績效獎金及考績獎金，會中以書面建請政務委員轉達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依各部會單獨完成後呈院長核准，增進工作效率。

## 99 年 10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0/3 日電詢金控陳副總了解行政院核定本行 98 年度工作考成公文是否到金控公司，陳副總說明財政部已收到行政院公文，國庫署經辦善意用 e-m 通知本行考核甲等，公文仍需向上簽核。金控只要收到正式公文會以最快速處理，不會影響同仁期盼。

10/4 本行考核已確定甲等，升遷作業及總行人評會考核考績部分當面向人力資源處建議先辦理，回覆是需呈首長同意。

10/6 電詢主管單位是否同意上述意見，答覆仍需等公文，會繼續向財政部懇託儘速發文。

10/8 日電請總經理向財政部反應員工期盼的考成，俾利本行辦理年度升遷作業，總經理秘書會轉達工會的要求。  
費鴻泰立委提案銀行上班時間延長至下午 5 點乙案，本人致電全國銀行員工會表達本會立場，延長時間行方需忠實成本效益分析，會員實際加班應依勞基法領取，不是現行每人 14 小時。

10/11 日再致電金控陳副總，得知本日收到財政部函，並於下午下班前轉本行，俾利辦理相關事宜。

10/14 日邀集公股銀行一銀等 7 家行庫，拜會費鴻泰立委表達工會對於委員提案延長時間至下午五點工會反對立場，請委員再三思量。  
費委員說明：媒體標題未明確致員工有所誤解，8 家公股銀行各選 1 至 2 家分行試辦，將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延長至下午 5 時，或增加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會中說明延長營業時間僅針對非帳務性交易，例如新開戶、印章更換、信用卡申請、金融理財諮詢、等等…。試辦期間最少 6 個月至 1 年，提供服務人員僅需 3~5 人數，各銀行評估成效良好則再選擇幾家辦理，如經評估成本分析無綜效則停止本案，尊重各銀行決定。  
本會對於試辦分行加班費，基於維護會員權益，要求行方核實發給。

10/25 日偕同陳常務監事至董事長辦公室會談有關試辦分行，首長也認同工會意見核實發給加班費及詳實成本利潤分析。另績效獎金近日即可發放。

## 99 年 1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1/5 日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於高雄召開，本次會議主要係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理監事會每年選擇中、南部開會一次。會後邀請該區代表餐敘，一方面聽取基層代表意見，一方面凝聚向心力，本次南部之行除了本會代表外另邀請兄弟會高雄工會理監事、會員聚會，大家提出如何為本行員工保障福利和權益，此行收穫良多。

11/8 日~9 日參加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會主辦之研習營，學習勞資談判技巧及聽取主管機關勞委會、學者教授講解勞動三法『新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上三法均張貼於本會網站-各項勞工法令規章。

11/11 日本會推派常務理、監事二人，參加 8 大行庫理事長至財政部表達對於 11/10 日財政部曾次長發佈新聞；延長營業時間所提供的業務服務，基本上有十三項，包括開立存款帳戶、新臺幣定存開戶與解約、代收公共事業繳費、基金申購及贖回、信用卡申請收件、代收票據收件、理財諮詢及收件、貸款諮詢及收件、收兌外幣等。工會前與費立委溝通意見後表示僅非帳務性交易，今財政部採用合庫提供營業項目版本，影響到軋帳時間及金庫安全。經與次長溝通後同意減少項目如代收公共事業繳費、收兌外幣、代收信用卡繳費、收付活期存款僅限該分行、試辦 6 個月後再看成效如何。

11/11 日參加總行第 182 次人評會，本人代表工會，圈選人員以具有會員身份為先。從 99 年度當選優秀人員看會員與非會員區別：

本年度共錄取 84 人選之 1/3 計 28 名。

28 名中僅 4 人為非會員，24 人均具會員身份，24 人會員中有 7 人為會員代表。本會對於這次票選結果感到滿意，當然要感謝其他五區票選委員的支持與合作。年度升遷即將開始，本會方向不變，以會員為優先。

本行配合相調至臺灣金控及其他子公司擬回任本行人員之回任叙支職等級作業案，提人評會討論。本會仍以公平、正義原則下要求依據本行升遷辦法辦理，本次會議金控公司尚未同意，俟下次再議。

11/12 日與陳常務監事一同拜訪公教保險部了解公保年金方案，據黃經理說明目前草案尚在討論中，有關銀行部分因 13%優存 500 萬限額，其額度是分開計算，例如：退休金（勞基法、公自提、福委會 15 萬）等加總已超過，公保養老給付可另年金方式。如此方案屬最佳方式，本會與土銀工會聯合保持密切關切。

11/22 日參加兆豐銀行會員代表大會，除吸取寶貴經驗外另與許多友會交換意見、連絡友誼。

11/23 日參加國內營運部召開延長營業時間會議，本會堅持主張會員權益得到保障，監督行方詳實成果分析。試辦分行；館前與三民各暫增加逾時工作加班費 50%，為減輕該分行盈餘負擔加班費帳劃總行，如屆時仍有不足再行增加，經與財政部曾次長協商後減少項目如代收公共事業繳費、收兌外幣、代收信用卡繳費、活期存款存提僅限該分行。工會盡力將衝擊縮減至最少。

11/26 日為確定本會勞資會議第四案：建請行方取消工友晉升技工之員額限制。決議：在衡酌本行用人費用、經營績效及繳庫盈餘等各項因素，及確保本行永續經營原則下，建請首長儘量釋出工員晉升技工名額。經與首長確認本年度仍維持 20 人名額。另建請工員升技工比照 8 職等以下職員升遷辦法可以溯及本年度 1 月 1 日生效，以符公平。經行方來文表示同意列入下次勞資會議協商討論。

11/29 日承德路員工宿舍為老舊行舍，二個樓層方有壹臺飲水機，對於住宿同仁相當不便，經本人建議各樓層安裝一臺飲水機，感謝不動產管理部及總務處於本日完成。

## 99 年 12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2/2 日與林常務理事陪同臺銀人壽樓理事長及理監事至立法院，因國華人壽案向立法委員遞交陳情書，向委員表達工會立場。臺銀人壽是兄弟公司，將來營運好、壞均會影響本公司，本會全力支持人壽工會決議，共同維護員工權益。

12/10 日參加全國總工會邀集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等國營事業單位討論公保年金各工會意見，本會議是由陳杰立法委員即總工會理事長召集，經各方表達後做成如下決議：

1. 國營事業單位全部納入公保年金，不區分現行是否領有月退、13%優惠利率。
2. 提高年金率，比照勞保 1.55%。
3. 實施年金前費率需補繳差額部分由資方分年撥補，一律可享有 1.3%以上之公保年金。

財政部所屬金融單位，其退休金達 500 萬以上同仁另可再選擇公保年金，本會仍在爭取公保年金費率由 0.65%提昇到 1.3%(71 年至 96 年底為 0.65%，預定實施日 100 年 7 月 1 日方為新費率 1.3%)以增加年金收入，稍微打破齊頭式退休額度，本案尚在努力，請大家一起支持。

12/20 日再次參加全國總工會陳理事長召集國公營工會理事長餐會，經過充分討論後決議：一律可享有 1.3%以上之公保年金，但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最高所得替代率，由陳立法委員邀相關部會及工會辦公聽會，勞方與政府雙向溝通，期待可以達成。

12/28 日參加全國產業總工會公營事業政策委員會，與會成員均為國營事業工會工頭，討論議案 1. 公保年金 2. 100 年調薪。

1. 公保年金部分決議：要求政府一體納入「比照私學校教職員給方案辦理」年金率 1.3%最高不可超過所得替代率 90%。實施日期可以追溯當年 1 月 1 日起。
2. 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要求調薪最少 3%連署書後行文行政院參辦。



## 100 年 1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1/3 日新進同仁報到，本次共錄取 65 名，參加受訓分發 62 名，感謝單位代表及理監事將加入工會的重要性，可以享有權益向新進同仁說明，很高興也很歡迎您們加入工會。相信今後有一批一批新人加入可以促進工會的活力、動力。

1/13 日參加臺企銀產業工會尾牙餐會，參加來賓有政府高層官員行政院吳院長、財政部李部長及二位次長，民意代表有財政立委費鴻泰、賴士堡及曾副院長，主管機關有臺北市勞工局長、勞委會潘副主委等。從蒞臨來賓中可以看出該工會實力，全體員工僅 8 位未加入會員，會中了解和學習該工會如何運作及如何加強基層組織。

1/18 日年節將至，為應同仁辦年貨、迎新春需要，洽請行方速辦借支作業。經人力資源處簽准，春節借支 1.5 個月於 26 日、考績借支 0.5 個月於 27 日、經營績效獎金借支 1.5 月於 28 日。本次借支作業離春假相當近，感覺有點急迫，已建請行方注意時程。

1/19 日依據會員反應本行承德路宿舍因水管老舊，水質不佳，恐有危及健康，經向主政單位反應，得以採用明管方式更新，再次感謝不動產管理部重視員工安全衛生。

1/24 日協同臺銀人壽工會樓理事長及陳常務監事拜會財政部曾次長，提出幾點建議：

1. 臺銀人壽接收國華人壽需與人壽工會溝通達成協議，且如影響經營績效屬單一子公司與臺灣銀行無關，也就是不影響本行績效獎金。
2. 臺灣金控條例釋股 40%與臺灣銀行民營化這幾年不會。
3. 100 年優退方案財政部同意續辦，惟需注意優退實質意義及發揮最大綜效，本會將伺機向行方建議。

## 100年2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2/5日利用春假由花蓮分行會員代表黃金城安排拜訪花蓮區域立法委員王廷升，除了感謝99年5月1日幫忙勞動節補休假，另外請在本年度可以繼續支持臺銀工會，王立委表示會全力幫忙。

2/8日本行張董事長率同張總經理及五位副總、總稽核、處長等蒞臨工會新春團拜，勞資雙方相互尊重，共創佳績。

2/11日、2/15日偕同臺銀人壽樓理事長拜會費鴻泰立委、蔡正元立委、賴仕葆等財政委員會委員，接收國華人壽案，請委員支持工會意見。

2/14日參加臺北市勞工局舉辦基層勞工代表座談會，新工會法於5月1日正式實施，但施行細則已討論完成等待公佈，有關會員每月會費應調整為薪資所得5/1000，及產業工會變更為企業工會，勞動三法已張貼工會網站。

2/23日與臺銀人壽、聯合總工會、土銀工會等拜會財政部李部長、黃次長、國庫署凌署長等，本會提出三點建議：

一、99年度本行辦理優退200人，建請 貴部儘速同意辦理招考，回補人力短缺。

二、近幾年經營績效獎金均遲至11月方核准發放，影響員工士氣，建請 貴部向研考會反應是否可以依各部會國營事業單位分三批（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審核。

三、國營行庫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辦法，經立法委員與各工會代表協調制定現 貴部核定之版本，並於97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本會擬將辦法納入本行團體協約中，請 貴部支持。

以上建議均得到善意回應，時間可以得到答案。

## 100 年 3 月份理事長會務記事

3/10 日財政部邀請所屬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暨常務監事座談餐會，本會發言建議如下：

1、臺灣金控旗下臺銀人壽因政策性購併國華人壽致年度營餘負數，連帶母公司（臺灣金控）績效無法達成，國營事業年度考核為乙等，無法領取 4.6 個月績效獎金。若其他子公司（臺灣銀行、臺銀證券）經營績效達成，試問達成績效之子公司是否不受影響，可以領取 4.6 個月績效獎金。（曾次長保證沒有影響，可以領取 4.6），為安全性仍要求以書面回覆。

2、臺灣銀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銀人字第 09900437491 號函請釋復，有關本行正式職員曾任本行工員等受僱年資，可否與職員年資前後合併滿 25 年時，得自請退休，及本行工員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可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檢附公文影本，請依勞工最有利之條文釋示，或主動提案修勞基法 84 條（增列但書：惟同一事業單位除外）。

以上二點另於 3/11 日書面寄呈李部長收。

本會於 3/3 日工會網站張貼臺銀人壽工會主張與立場，本會除了支持外另提供應注意事項，本會一直持續關注發展及提供人壽工會協助。

3/24 日費立法委員邀臺銀人壽張董事長、國庫署凌署長、臺銀人壽工會樓理事長、本人等會談有關併購國華人壽案。經溝通作成二點結論，一、併購三年產生內無法預知損失由安定基金賠付，不影響績效獎金。二、國華人壽及現臺銀人壽聘用人員納編、敘薪等應有工會幹部參與，臺銀工會常務理監事一起參加，共同擬定合理、衡平性、以達到公司能永續經營。

3/30 日參加全國總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其中一項議案公保年金與本行員工退休有關，陳理事長即陳杰立法委員在會中作成決議要求國營事業公保年金率應一體適用，目前該法案仍滯留於行政院尚未送立法院審議。

三本

##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盛雅菁 02-23228075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北  
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30232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100年2月23日到部拜訪所提相關建議事項  
乙案，檢送本部之回應意見乙份，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人事處、財政部國庫署（2）【均含附件】

# 財 政 部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3.16

收 文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 年 2 月 23 日到部

拜訪所提訴求財政部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工會訴求	99 年度本行辦理優退 200 人，建請財政部儘速同意辦理招考，回補人力短缺。
項次 1	財政部回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貴行 9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本 (100) 年 1 月 31 日實施專案精簡計畫業辦理完竣乙節，本部已於 100 年 2 月 23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000054970 號函准予備查。</li> <li>貴行另於本年 2 月 23 日函報上開優惠退離人力回補計畫，俟 奉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後續回補事宜；至有關公開招考作業，如係於現有預算員額缺額內辦理，屬貴行權責。</li> </ol>
	工會訴求	近幾年經營績效獎金均遲至 11 月方核准發放，影響員工士氣。建請財政部向研考會反映是否可依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區分，分成三批（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審核。
項次 2	財政部回應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鑒於近年來國營事業之年度經營績效受國際金融風暴衝擊，獲利大幅下降，行政院於辦理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複核作業時，考量部分國營事業因受政策因素之影響未能達到預算目標，為求嚴謹及客觀評核，數次請主管機關精確核算各事業扣除政策影響因素後盈餘狀況，致使國營事業工作考成結果核定較往年有所延後；同時為求一致性評核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以精算各事業之實際盈餘狀況，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li> </ol>

		<p>(以下稱研考會)就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之工作考成結果統一陳報院長核定。</p> <p>2. 至 貴會建議本部向研考會反映,得否依國營事業主管機關區分,分成三批(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進行審核,以避免延遲發放考核獎金,影響員工士氣乙節,本部已另函請研考會考量。</p>
項次 3	工會訴求	<p>本部所屬國營行庫現職員工及退休員優惠存款辦法,業經立法委員與各工會代表協調制定,並於97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本會擬將此優惠存款辦法,納入本行團體協約中,請財政部支持。</p>
	財政部回應意見	<p>鑒於國營銀行13%員工優惠存款係屬政策性補助措施,對員工現有權益並無影響,目前均照案執行中。惟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甚為關切,且國營事業之預算均應經立法院審議為免徒生爭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p>



正本

#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盛雅菁 02-23228075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011568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 貴工會建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得否分批審核乙案，業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該考成係整體作業，尚難分批陳核，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0年3月18日會管字第1000005961號書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兼復 貴工會建議財政部事項。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國庫署（2）

# 財 政 部

梁景瑞 呈閱  
3/25

蔡文 呈閱！  
3/25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3.25
收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6樓  
承辦人：石慧芳  
電話：02-23419066#290  
電子信箱：huifang@rdec.gov.tw

受文者：財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會管字第100000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業反映近年遲發考核獎金，影響員工士氣，建議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得否分批審核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0年3月14日台財庫字第10003023241號書函。
- 二、國營事業工作考成作業係依據「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及「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作業要點」辦理，各事業主管機關將初核結果報院，經本院複核小組審查完竣，再將整體複核結果簽院核定。考成作業均遵循一定之行政作業程序，尚難分批陳核辦理，惟本會將恪遵上開相關法規規定，加速考成作業。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會管制考核處

100/03/18  
15:25:44

正本

## 財政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盛雅菁 02-23228075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003030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貴會100年3月14日所提建議事項，本部之回應  
意見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人事處、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國庫署（2）【均含附件】

# 財 政 部

梁景揚 呈閱  
4/6

蔡文 呈閱!  
Scan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4.-6
收 文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 年 3 月 14 日所提  
訴求財政部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項次 1	工會訴求	臺灣金控旗下臺銀人壽因政策性購併國華人壽致年度盈餘負數，連帶臺灣金控績效無法達成，國營事業年度考核為乙等，無法領取 4.6 個月績效獎金。若其他子公司（如臺灣銀行、臺銀證券）經營績效達成，是否不受影響可以領取 4.6 個月績效獎金。
	財政部回應意見	本部已請臺灣金控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時，應將國華人壽出售保單潛在利差損折現納入財務虧損金額，並評析如何透過安定基金補足，以免對臺灣金控、臺銀人壽財務狀況產生負面衝擊，進而影響集團經營績效。
項次 2	工會訴求	臺灣銀行於 99 年 9 月 16 日以銀人資字第 09900437491 號函請釋復，有關本行正式職員曾任本行工員等受僱年資，可否與職員年資前後合併滿 25 年時，得自請退休，及本行工員適用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可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請依勞工最有利之條文釋示，或主動提案修勞基法 84 條。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關於 貴行職員曾任工員年資，得否與職員年資併計滿 25 年申請退休乙節，本部前曾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就本節疑義釋示，案經該局 89 年 10 月 3 日 89 局給字第 026687 號函釋復略以，公務人員年資採計—限於編制內職務，且未曾領取退休金之年資，……非編制內職務年資，卻要求併計公務人員退休情形，自不得參採，且無法令依據。

- 二、另 貴行工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得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乙節，前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復：(1)基於依法行政，本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年資採計及退休給與，仍應依勞基法及勞工委員會 86 年 9 月 23 日台 86 勞動三字第 034596 號函規定辦理；(2)目前各行政機關工友、各事業機構工員已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放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退休金基數計算標準，對於整體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衡平影響甚劇；(3)金融保險事業機構工員與職員退休制度原即不同，工員尚不宜援引職員規定比照辦理。
- 三、至於主動提案修正勞基法第 84 條乙節，鑒於所涉層面廣泛，非僅修法得以解決，考量整體適用勞基法人員權益之衡平，為免徒生爭議，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各項會議執行回文



檔 號：099/09030402/0991

保存年限：50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黃明杰  
電話：02-23493257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人力資源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09900437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本行正式職員曾任本行工員等受僱年資，可否與職員年資前後併計滿25年時，得自請退休，及本行工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可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並追溯自86年5月1日生效等訴求，敬請 釋復。

說明：

- 一、依據99年8月24日本行第4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 二、茲就上開勞資會議之訴求分述如下：

(一)純勞工身分職務等受僱年資，可否與職員年資前後併計滿25年時申請退休：

- 1、查勞動基準法第84條規定：「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規定。」同法第84條之2規定：「…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又同法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所稱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係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而於本法第3條所定各業從事工作獲致薪資之人員」。

2、本行職員及工員之受僱年資，依其適用法令規定及退休





金計算標準，分述如下：

- (1) 本行職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年資：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其退休金之計算，依該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工員（純勞工）退休年資及退休金之計算，係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原「事務管理規則」、「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2) 曾任工員年資：不得併計職員退休年資，但職員採計公職年資不足35年者，得就其不足部分，另就曾任工友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退職金，其退職金之計算，係以改任時之工友餉級為準，於辦理職員退休時，按現職同等級工友所支工餉，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第2項之規定核給。
- 3、依 鈞部訂頒之「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派用或訂有聘雇契約之人員」；同辦法第41條規定：「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1、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2、在政府文武機關、公立學校或其他公營事業充任雇員以上之年資，但以具有合法之證件並經有關機關出具未領退休金或相當之資遣費之證明文件者為限之年資者，應予採計」。
- 4、基此，本行編制內職員屬勞基法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同法第84條規定其退休撫卹應

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該辦法第16條規定：「在財政部所屬機構連續任職5年以上，有年滿60歲或任職25年以上情形之一者，得准其申請退休」，上開「任職25年以上者得准其申請退休」，雖未允其曾任工員年資與職員年資合併計算，惟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之意旨，若其前後係連續任職達25年，理應達到申請退休資格，又本行工員與職員同屬編制內支領薪給之人員，應符「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2條之規定；而工員受僱年資與本行職員年資前後併計滿25年，亦屬在同一機構連續任職25年，與同辦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不相違背。

(二)本行工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起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基數計算，可否比照職員之規定辦理，並追溯自86年5月1日生效：

- 1、銀行業自86年5月1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後，有關職員退休金之計算方式，改分為3段，即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70年12月底以前年資核給保留年資結算給與；71年1月至86年4月底止年資核發公自提儲金；86年5月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
- 2、查工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照原事務管理規則規定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第55條之規定辦理。復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23日台86勞動3字第034596號函釋，依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

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55條規定計算。亦即其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在全部工作年資15年以內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2個月平均工資，超過15年之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月平均工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 3、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事業單位所定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者，自為法所允許。
- 4、是以，本行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後，職員退休年資及基數係自適用勞基法之日（86年5月1日）起計算，而工員退休年資及基數卻自受僱日起算，因其未能與職員採同一原則及標準辦理，致有相同年資於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較長者，反較適用勞基法前工作年資較短者，所採計的退休基數反而減少，致使「年資短的工員」之退休金多於「年資長的工員」等權益不衡平之現象日益明顯。

三、綜上，本行正式職員曾任本行工員等受僱年資，因其職員服務年資未達退休門檻滿25年之要求，致仍無法自請退休，而其在行實際服務年資卻已超過25年以上，實有違勞動基準法「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之意旨，爰本行工員如其退休年資及基數能自納入勞基法後比照職員重新起算，除可激勵基層工員士氣及符合公平原則外，亦可鼓勵不願繼續服務之高齡員工及不適任人員能提早退休，以促使員工年輕化，降低用人費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建請 鈞部允予考量釋復。

正本：財政部

副本：董事長室、總經理室、陳副總經理明章、人力資源處、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高雄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 臺灣銀行

主旨：本會為會務需要，擬請 貴處提高本會幹部信箱容量以利推展會務，名單如附件，請 查照。

此 致

資訊處



- 一、本案工會所提需求  
經評估現行系統硬  
碟可支援信箱容量由  
60M擴大為100M。
- 二、如奉 核可擬即函洽  
辦理相關設定事宜

副處長朱永榕 代  
08050956

中級辦事員林盈珏

08050920

高級襄理兼  
業務處理科科長曾錦堂

08050939

資178:7

99. 8. -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烈偉  
電話：23493234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09900462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工會建請本行本年度辦理升遷考核作業時依二行局各職等人數比例辦理，以有效適度調整二行局合併後年資落差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工會99年9月30日（99）臺銀產工字第09909300560號函。
- 二、查二行局合併係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以本行為存續銀行，依財政部合併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臺灣銀行與中央信託局合併後，該二機構員工權益不受影響」，經二行局多次密集討論後，訂定二行局整併原則（即吸收合併、員工權益、客戶權益、最大綜效、最小變動、機會均等、比例原則等7大原則），並組成整併執行委員會及員工權益等17個工作小組（包含二行局工會組織工作小組），在財政部與金管會指導下，歷經財政部合併推動小組3次跨部會協調會議、二行局整併執行委員會21次會議及整併執行委員會約450次小（分）組會議，過程十分縝密嚴謹，合併作業始得順利完成，首予敘明。
- 三、為遵合併會議決議，96年7月1日二行局合併後，自97年度起本行合併後之全體行員年度升遷作業依「本行行員升遷辦法」、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10.12

收 文

「本行一般職員升遷作業要點」、「本行職員升遷考核評分標準表」及「本行高級辦事員升任領組作業要點」等規定，採相同標準辦理，另本行考量原臺銀同仁與原中信局同仁確有年資落差，惟該年資落差係二行局歷史背景不同所導致，本行為逐步消弭雙方升遷之差距，除在辦理各職等人員之升遷，已儘量寬列較多升遷名額，加速同仁升遷速度外，經持續督促各單位主管注意安排同仁工作，力求職務與工作內容調和，並加強在職訓練，以提升整體的生產力。

四、鑑於二行局合併已逾3年，實不宜分彼此或以不同標準辦理升遷作業，而再次引起同仁間之隔閡，應深切體認本行現階段經營環境相當困頓，有賴全體同仁共體時艱同心協力開拓業務，以達成法定營運目標及預算盈餘，實為全體同仁最重要課題。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人力資源處

總經理 張明道

慈文  
閱！

敬陳理事表裁示。  
Dana 敬陳  
20101012.

請掃描 e-mail  
楊啟身 勞資代表等  
作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劉天琪

電話：23493796

傳真：2311801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字第099005367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產業工會建議工員升任技工之升職日溯自升職當年元月一日起生效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產業工會99年11月15日（99）臺銀產工字第09911150730號函。

二、查本行為照顧基層同仁及激勵工員士氣，往年每年均提供5名額供工友升任技工，自96年起因考量兩行局合併，本行提供晉升技工名額及比率亦逐年提升。另兩者升職生效日不同，係因晉升技工須視辦理當時之職缺多寡，再逐案簽定名額後通函各單位辦理，與8職等以下職員年資滿一定年限經考核後即可升職之規定迥異，此種升職模式業已實施數十年，經洽主要公營銀行作法亦與本行一致，爰本（99）年度經衡酌本行經營狀況及用人費用等因素，仍按現有制度辦理；惟為求周延，本案可列入日後勞資會議協商，再作全面性通盤檢討。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人力資源處

總經理 張明道

Dana 敬煉  
2010/11/26

敬請轉傳送理事  
11/16

第1頁 共1頁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11.26
收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楊文魁

電話：23493212

傳真：23757136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銀產管乙字第09900536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質疑中部（中彰投）地區單身宿舍，工員（含契約工）依據「單身宿舍使用須知」無法入住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1月15日（99）臺銀產工字第09911150720號函。
- 二、查本行工員及契約工係應業務需要，採「就地僱用」方式進用，即受僱人員於進用前已知悉未來服務單位，可預先評估住家距離及通勤交通等事宜，本行如主動調整工員同仁服務單位，均將通勤因素納入考量，故未有因輪調地點過遠而致無法通勤情事，至契約工部分係用人單位報准僱用後自行遴僱，未主動辦理單位輪調，首予敘明。
- 三、本行為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除首長宿舍外，不得再配住宿舍予同仁，惟考量職員輪調而設置宿舍，而工員（含契約工）既然無調動工作之必要，行方應無需提供住宿之協助；至於「單身宿舍使用須知」已考量職員輪調制度之需求，且目前運作尚稱順暢，尚無修正之必要。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人力資源處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99.12.-9

收 文

楊文魁 閱！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李涓鳳

電話：8590-2727

傳真：(02)85902738

10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勞動1字第09900929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內政部警政署99年9月27日警署人字第0990141547號函與99年12月24日警署人字第0990165915號函、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99年9月30日（99）臺銀產工字第0990930057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水利局99年9月28日北永高字第0990013802號函。

二、查本會業以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指定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生效。該公告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係指除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及依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等人員以外，與公部門各業之單位有僱用關係之臨時人員。是以，公部門各業目前除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外，其餘所僱之勞工皆已適用勞動基準法，先予敘明。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1.27

收 文

裝

訂

線



三、所詢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自行遴選僱用之駐衛警察，係屬上開公告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應於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至渠等人員係投保公保或勞保，與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無涉，併予澄明。

四、各機關學校團體僱用之駐衛警察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94年7月1日）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另渠等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事業單位如約定優於法令之退休金給與標準，可透過提高提繳率或於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補足與原約定退休金給與標準之差額方式辦理。

正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會勞動條件處（一科、二科、四科）

主任委員 **王如玄**



1/2 催閱!

Dana  
201101027

裝  
言  
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北路2段83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5902735

受文者：本會勞動條件處4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勞動4字第0990022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駐衛警察是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99年7月13日雲議總字第09900016681號函。
- 二、查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係指除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業經本會公告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技工、駕駛人、工友、清潔隊員以外之工作者）業於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上開所稱公部門各業，包括公務機構（含民意機關）、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公立學術研究服務業及公立藝文業等。基上，貴會自行遴選僱用之駐衛警察，如係「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則應於97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施行（94年7月1日）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由雇主為其提繳退休金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此外，如事業單位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退休給與標準較優，雇主可以透過提高提繳率或於勞工符合退休要件時補足與原退休金給付標準之差額等方式辦理。

正本：雲林縣議會

副本：本會勞動條件處4科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苓鈺

電話：(02)-23494123轉分機225

傳真：02-2381983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銀庫乙字第10000058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試辦取消感熱紙列印乙節，回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0年2月1日(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2010060號函。
- 二、代收稅費轉帳部分建議取消感熱紙列印，前於員工心聲及員工提案等均有類似建議，經公庫部彙整與總行相關部處研議後，為落實內部控制，防範弊案於未然，及整體作業之一致性，避免客戶對是否收取證明聯產生困擾，不分繳款類別一律列印證明聯交客戶收執。
- 三、另報載部分感熱紙含有雙酚A，本行已於100年1月11日以銀總務乙字第10000016571號函知各營業單位，總務處供應之「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感應紙廠商已聲明不含雙酚A。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2.11

收 文



呈閱!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07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房德樺

電話：23493840

傳真：2381-6081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銀企乙字第1000007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轉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建請 貴部開發”  
黃金公仔” 限量製作以贈送客戶乙案，請 貴部先行評估是  
否開發，嗣開發後之成品可提供本行企劃部辦理徵求各單位  
年度紀念品之樣品，並彙整作為本行「紀念品採購小組」評  
選紀念品之參考，請 查照。

正本：貴金屬部

副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呈閱！

Dana  
20110218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2.18

收 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函

1000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地址：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承辦人：蔡慈文  
電話：02-2349-3938  
電子信箱：998425@mail.bot.com.tw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30101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年度利息扣繳憑單，例年均由 貴行資訊處列印後交各營業單位，再以人工方式摺疊裝入開窗式信封交寄各所得人，耗時費力，建請 貴行比照上市櫃公司寄發股東開會通知或股票股利等以摺合式直接交寄各所得人，費用畫付各營業單位，請 參酌辦理。

說明：依據本會100年2月18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

副本：本會各理監事

理事長 吳振昌



檔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苟林

電話：23493137

傳真：23498147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銀總務字第100001333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為本行駕駛等退休勞保給付超前計息乙案。經相關單位會商決議，因勞保老年給付於退休日該局尚未核付入帳，與一般存款到期續存超前起息性質有別，目前暫無法超前起息，惟為爭取勞保老年給付審核時效，嗣後本行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將提前於退休前一週寄送勞保局，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會100年3月1日(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3010110號函。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會計處、人力資源處、國內營運部、總務處

總經理 **張明道**

梁景揚 呈閱  
3/22

蔡文

3/22 呈閱!

Scan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3.22

收 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林秀珠

電話：23493667

傳真：23752494

受文者：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銀發乙字第1000014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就本行保安員警退休金之相關費用，建請比照檢券員模式由中央銀行負擔乙節，本行將適時向中央銀行反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發行部案陳 貴會100年3月1日（100）臺銀產工字第10003010120號函辦理。
- 二、貴會依100年2月18日第5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有發庫單位反映，因其駐衛警為保安大隊警員，退休時支領保安警員終身俸（月退休金）及現職48萬、福利會（15萬）優存等利息，負擔甚高。
- 三、據人力資源處就有關警員待遇、福利等資料，查得本行警員之退休金，不論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皆由各該單位劃帳至總行，非由分行負擔。

正本：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副本：

總經理 張明道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梁榮揚 呈閱  
3/25

張明道  
文

呈閱!

第1頁 共1頁

台灣銀行產業工會

10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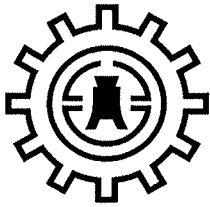
收 文





各項幹部名單及任期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第 3 屆臺灣銀行勞工董事名單

任期：98 年 8 月 1 日~101 年 7 月 30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楊盛典	豐原分行	遞補
2	李顥軒	龍山分行	遞補

## 第 3 屆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

任期：99 年 6 月 24 日~102 年 6 月 23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吳振昌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10.22 遞補
2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3	唐樹華	總務處	
4	周美麗	資訊處	

##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 6 屆會員代表

任期：99 年 1 月~102 年 1 月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吳振昌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08/02

## 第 4 屆勞資會議代表

任期：97 年 2 月 28 日-100 年 2 月 27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吳振昌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99.8.2
2	鄒桂蓉	發行部	
3	周賢坤	新竹分行	
4	聶聰	臺北分行	
5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6	傅芊芊	電子金融部	
7	詹長峰	信託部	99.9.17 邈補
8	鍾國振	苗栗分行	
9	陳芸巧	發行部	

## 第 2 屆臺灣銀行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任期：98 年 6 月 22 日~100 年 6 月 21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鄒桂蓉	發行部	
2	陳芸巧	發行部	
3	廖民權	不動產管理部	

## 團體協約代表名單

任期：96年3月~99年3月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林昌陞	職工福利委員會	
2	鄒桂蓉	發行部	
3	陳江銘	武昌分行	
4	李揚賢	北高雄	
5	江明宏	桃園國際機場分行	
6	李毓民	臺銀証券	
7	邱順進	大甲分行	
8	鄒鈴惠	黎明分行	
9	樓沛安	臺銀人壽	

## 第4屆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

任期：98年2月24日~101年2月23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鄒鈴惠	黎明分行	
2	張忠財	財富管理部	
3	蔡建緯	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楊盛典	豐原分行	99.10.22 遞補
5	李德耀	成功分行	
6	陳芸巧	發行部	
7	周賢坤	新竹分行	

## 第 37 屆臺灣銀行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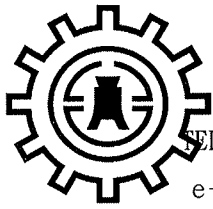
任期:99 年 10 月 1 日~102 年 9 月 30 日

編號	姓名	單位名稱	職稱
1	陳俊雄	職工福利委員會	主任委員
2	林和中	稽核處	副主任委員
3	吳振昌	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委員
4	吳進富	營業部	委員
5	李錦燦	臺中分行	委員
6	李德耀	成功分行	委員
7	藍祥益	花蓮分行	委員
8	歐碧雲	中臺中分行	委員
9	王明慧	信託部	委員

工  
會  
各  
項  
選  
舉  
辦  
法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02)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簡稱台銀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台灣銀行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台北市。

###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 第 六 條：凡在臺灣銀行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除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及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外，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七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 第 八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 第 九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本會設理事九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至五人、監事三至五人、候補監事一至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

第十二條：理事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

前項會務人員由理事會議通過任用，解任時亦同。

第十三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十四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各該名額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十八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十九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廿一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二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廿三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廿四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

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 經 費

第廿五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

二、經常費：每人每月伍拾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募集之。

第廿六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第廿七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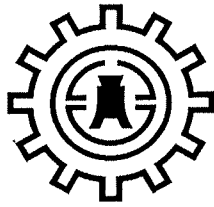
第廿八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組織章程

86 年 5 月 18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

99 年 11 月 5 日理事會修改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簡稱臺銀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能、改善勞動條件、促進勞資合作為宗旨。
- 第 4 條：本會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員工為組織範圍，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二章 任 務

- 第 5 條：本會之任務如左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事項。
  - 二、勞資爭議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三、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形成、變更與勞工有關之法令政策之參與。
  - 五、關於企業經營、管理之建議。
  - 六、促進勞資合作、保障會員合法權益。
  - 七、勞工教育訓練之舉辦及出版品之印行。
  - 八、會員康樂活動事項之舉辦。
  - 九、會員緊急災難救助。
  - 十、會員工作上之協助。
  - 十一、合於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三章 會 員

- 第 6 條：凡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服務，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員工，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另代表臺灣銀行行使管理權之各單位主管、警衛人員得加入本會贊助會員。

第 7 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履行決議案及依照規定按期繳納各項會費之義務，並依法享有本會一切權利。

第 8 條：會員違反會章，不服從決議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最高可處除名之處分。會員除解僱、離職、除名或其他因素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

第 9 條：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罷免及依法應享之權利。贊助會員不得被選舉擔任本會各項幹部。

#### 第四章 組 織

第 1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其代表產生另定之，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第六屆起改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依法行使職權。

第 11 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分別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至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如理事或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序遞補，但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及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前項應選名額一名時，採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無記名連記法。本會會員在一千人以下時，設理事九人、常務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常務監事一人。會員一千人以上時，設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一人。（任期自第六屆開始為四年）。

第 12 條：理事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一人，得設組訓、法規、文宣、總務、行動五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總幹事之任期與理事長同，前項會務人員任免授權理事長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本會理、監事均為義務職，得酌支車馬費，聘任專用人員為有給職。

第 14 條：本會理事長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長出缺時，如任期已超過 1/2 時，由理事會互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任期未達 1/2 時，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理事長，新任理事長未選舉產生之前，由理事會互推選一人為代理理事長。本會理、監事之任期均為四年（自第六屆 102 年 8 月 1 日起），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5 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小組，必要時得聘請顧問，並加入上級工會。

第 16 條：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通過或修改本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本會理、監事及出席上級工會會員代表。
- 三、審核本會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
- 四、選舉簽訂團體協約之代表。
-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事項。
- 六、會員之除名。
- 七、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八、工會之合併、分立、與其他勞工組織之聯合。
- 九、選舉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 17 條：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三、審核會員入會、退會及移轉事宜。
- 四、擬定工作計劃、籌集經費、編擬預算及編撰工作報告。
- 五、處理有關會員權利與義務之重要事項。
- 六、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 七、選舉、罷免常務理事。

第 18 條：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理事會之決議案。
- 二、協助理事長辦理各項日常會務。

第 19 條：本會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理事會議及常務理事會議。
- 二、執行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案。
- 三、綜理日常會務、並指揮監督工會會務工作人員。
- 四、簽訂團體協約之當然代表。
- 五、對外代表本會。

第 20 條：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本會經費收入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二、稽查本會各種會務之進行。
- 三、考核本會會務人員工作狀況。

第 21 條：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召開監事會並擔任主席。
- 二、執行監事會之決議案。

三、綜理監事會之日常事務。

## 第五章 會議

第 22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四種：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二、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四、常務理事會議每月召開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會議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分別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監事無故連續缺席理事、監事會議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之。

第 23 條：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須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24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大會印製之委託書，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表出席。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每次會議所有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 第六章 經費

第 25 條：本會經費之來源：

- 一、入會費：入會時工資之一日所得。
- 二、經常費：依職等，八職等（含）以下人員每人每月壹佰元，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並委託所服務單位在發薪時代為扣繳。

第 26 條：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每三個月由理事會編造月報表送監事會審核。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會查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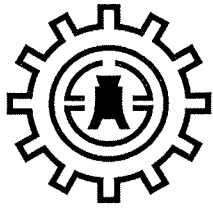
第 27 條：本會工作計劃及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第七章 附則

第 28 條：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規程另訂之。

第 29 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

第 30 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二吋照片兩張連同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無照片或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

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 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 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 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



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投、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常務理事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權，俟下次代表大會另行改選之，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五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

##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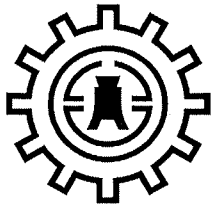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工會幹部選舉、罷免辦法

92 年 11 月 26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理事會修改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幹部選舉罷免，係指本會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等職務之選舉、罷免，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會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之幹部選舉採登記制，凡本會會員具本國國籍並遵守本會章程、年滿二十、未受停權處分者，均得登記參選；其應選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採用無記名連記法。
- 第四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以本會之會員代表為選舉人。

### 第二章 選舉公告、候選人登記及選務時程

-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含理事長）、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
- 第六條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七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含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八條 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公告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公告之，補選時亦同。

第十條 候選人登記自公告日起七天內截止，由參選人向本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一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分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予以資格審查通過後編製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名冊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十日確認公告之。

### 第三章 選舉

#### 第一節 選舉作業準則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長、理、監事選舉由會員代表大會主席主持；並由大會推派或由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常務理、監事於理、監事當選後最慢十五日內召開會議選舉之。

第十六條 選舉票、罷免票應由本會印製，加蓋本會圖記及監選員章後，使生效力。

第十七條 圈選工具一律採用定式圖記。

第十八條 選舉或罷免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全部無效：

- 一、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者。
- 二、 不使用規定選舉票、罷免票及圈選工具者。
- 三、 所圈選人數超出應選名額；或在罷免票圈上「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四、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五、 圈選位置跨格或超出格外，致不能辨識者。
- 六、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識者。
- 七、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八、 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九、 簽名、蓋章或蓋指模者。
- 十、 圈寫後塗改者。
- 十一、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十二、 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五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其他部分是為有效票；選舉票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視為有效。

第十九條 選舉開票完成後，按應選名額，以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之，其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後補者亦同。

第二十條 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或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 第二節 理事長選舉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長之選舉採登記制。

第二十三條 理事長之選舉，應於會員代表大會排定之選舉議程中，優先辦理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後，再進行其他幹部之開票。當選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常務理事。

第二十四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理事長得票未達出席代表投票數三分之一者，應重新辦理選舉。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出缺時，由理事會選出一人代行理事長職權，三個月內由代理理事長召開臨時代表大會選舉，以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名，候補理事五名；監事五名，候補監事二名。理事及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

#### 第四章 罷免

第二十七條 本會幹部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明書，敘明理由，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但幹部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提出。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副本以雙掛號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本會應於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三十天內，由理事長召開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案，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案。但有關理事長之罷免案，得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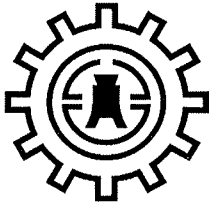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因處理罷免案而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因為達法定出席人數流會者，視為否決罷免案。

第三十一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案。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並提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五人連署，得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候選人。
-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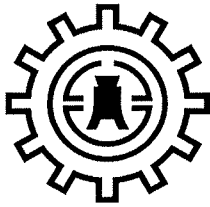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43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代表選舉辦法

97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屆第 4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第四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二次理事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銀行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等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出任「臺灣銀行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以下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會應選出十席代表，由本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並選出三席候補代表委員。但代表大會距離委員之任期在一個月以上者，應由理事會辦理選舉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2. 任職本行之年資十年以上之行員。
- 第五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退休基金監督委員：
1.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2.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第六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

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 15 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 15 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八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由本會推派報請臺灣銀行派任之。

第九條 經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2.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報告及備詢。

第十條 本會推選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要點」之規定，連選得連任。退休基金監督委員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五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二條 本會推派之退休基金監督委員若違反第九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mailto: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http://botu.org.tw)

##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日期：92 年 1 月 12 日

-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四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條：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七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八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

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第十條：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第十一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第十二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二吋照片兩張連同候選人登記表親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無照片或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第十三條：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第十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行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

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9. 用鉛筆圈選者。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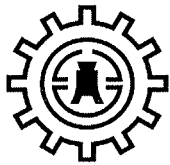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十九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台北市政府派員監選，俟加入上級工會後，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辦法

92 年 1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理事會修改通過

- 第一條：本辦法依工會法及本會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後補理事七人、監事五人、後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三條：凡本會會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十歲，得被選為理監事。
- 第四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額之比例，具基層工員會員資格者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五條：本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由當選之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第六條：本會當選之監事五人，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第七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選舉，均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之。
- 第八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當眾公開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理監事出缺時，應區分工員或職員出缺，由職員候補或工員候補依序遞補，以補足原有名額為止。
- 第十條：理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登記制為原則。
- 第十一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內，向理事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
- 第十二條：候選人辦理登記時，繳交候選人登記表親至本會辦理報名手續或郵寄本會，如逾期或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一概拒絕受理其登記。
- 第十三條：登記候選人有二人以上同姓名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身份證號碼或其服務單位地址，以示區別。
- 第十四條：候選人辦理登記後，如自願放棄參加競選者，可於登記截止後二日



內向登記單位辦理撤銷登記。

第十五條：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領取選票並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理監事暨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印信及監選員印章。

第十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持人徵得監選員之同意，視為無效：

1. 未依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
2. 在選票上圈寫之被選舉人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3. 在選舉票上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4. 所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對同一人圈兩圈以上者。
6. 圈寫後經塗改者。
7. 所圈寫之被選舉人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8.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9. 用鉛筆圈選者。
10.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11. 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2. 選舉人在選票上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3.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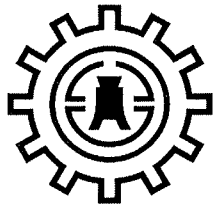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理監事選舉完畢，由主席會同監選員當場宣布選舉結果，選舉票由監選員簽封交由大會移交理事會保管，並將選舉結果連同理監事名冊報請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再由工會核發當選證書。

第十九條：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者，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否則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二十條：理監事、常務理監事之選舉，皆函請臺北市政府派員監選，俟加入上級工會後，改函請上級工會派員監選。

第二十一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六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第一條 台北市台灣銀行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1. 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台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 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2.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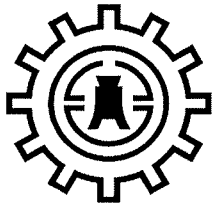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之。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公股董事選舉辦法

93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版

97 年 06 月 24 日第四屆第六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二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第一條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選本會代表擔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股董事，特依國營事業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應選出擔任公股董事之代表三人，候補三人，其選任、撤換及職權之行使與限制，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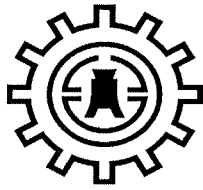
1. 本會會員入會滿四年以上，且未受停權處分者。
2. 任職臺銀之年資十年以上者。
3. 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含）之幹部達三年以上者。

具備以上資格者經會員代表十人連署，得為公股董事候選人。

第四條 下列各款人員，不得受推選為公股董事：

1. 具有財政部訂頒「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消極資格者。
2. 現任本行各單位主管者。
3. 最近三年內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4. 本會理事長。
5. 現任 13 職等（含）。

- 第五條 本會推派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會員代表於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產生，選舉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股董事之選舉應由本會於選舉日三十日前，對本會會員進行徵求候選人之公告，並以十五日之期限受理候選人登記。
- 第七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選舉產生之公股董事，由本會推派報請財政部聘任之。
- 第八條 經本會推派之董事選任後，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依下列規定行使職權：
- 1.不得違反本會章程、各項會議之決議及本會利益。
  - 2.應於本行董事會議結束後七日內向本會報告決議事項。
  - 3.應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呈理事會供閱。
  - 4.本會推派之董事，在董事會之提案需經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通過。
- 第九條 本會推選之公股董事任期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章程之規定。連選得連任一次。公股董事經撤換、解任出缺時，由候補公股董事依序補派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第十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喪失工會會員資格或有本法第四條所訂資格時，應立即解任。
- 第十一條 本會推派之董事若違反第八條之義務或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者，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經本會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換之。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自第四屆『101年8月1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

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勞方代表應選九人，候補四人，由本會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

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

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

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

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

天。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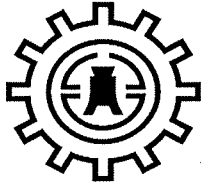
查候選人之姓名、年齡、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第八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臺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2349-392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辦法

88 年 11 月 14 日第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第五屆第二次聯席理監事會修訂

-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及內政部頒「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除本會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連選得連任。前項代表名額應選 9 人，除當然代表 1 人外，另選 8 人，候補 5 人。
- 第三條：本會之理監事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本會女性勞工人數佔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其當選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三分之一。
- 第四條：選務單位應於投票日前十五日公告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限為五天。
- 第五條：選務單位應將選舉日期於選舉前五日公告，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候選人之姓名、職務、服務單位、學經歷。
- 第六條：選舉結果應即公告，並於七日內由選務單位函送主管機關及行方。
- 第七條：在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勞方代表如有不稱職或違反工會決議時，授權理事會予以撤換，以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並以補足其任期為限。
- 第八條：本會推選之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
- 1、曾任本會會員代表以上幹部之資格（含各項會議代表）。
  - 2、加入本會之年資五年以上之會員。
-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新  
工  
會  
法  
講  
義



# 工會法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57711 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工地位及改善勞工生活，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工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之主管機關輔導、監督。

第四條 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現役軍人與國防部所屬及依法監督之軍火工業員工，不得組織工會；軍火工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教師得依本法組織及加入工會。

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公務人員之結社組織，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五條 工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勞資爭議之處理。
- 三、勞動條件、勞工安全衛生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 四、勞工政策與法令之制（訂）定及修正之推動。
- 五、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會員就業之協助。
- 七、會員康樂事項之舉辦。
- 八、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 九、依法令從事事業之舉辦。
- 十、勞工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 十一、其他合於第一條宗旨及法律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工會組織類型如下，但教師僅得組織及加入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工會：

一、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三、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前項第三款組織之職業工會，應以同一直轄市或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組織之企業工會，其勞工應加入工會。

第八條 工會得依需要籌組聯合組織；其名稱、層級、區域及屬性，應於聯合組織章程中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應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

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組織之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同種類職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

第十條 工會名稱，不得與其他工會名稱相同。

第十一條 組織工會應有勞工三十人以上之連署發起，組成籌備會辦理公開徵求會員、擬定章程及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籌備會應於召開工會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及理事、監事名冊，向其會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但依第八條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請領登記證書。

第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區域。

四、會址。

五、任務。

六、組織。

七、會員入會、出會、停權及除名。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及其選任、解任、停權；置有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副理事長者，亦同。

十、置有秘書長或總幹事者，其聘任及解任。

十一、理事長與監事會召集人之權限及選任、解任、停權。

十二、會議。

十三、經費及會計。

十四、基金之設立及管理。

十五、財產之處分。

十六、章程之修改。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十三條 工會章程之訂定，應經成立大會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並經

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主管人員，不得加入該企業之工會。但工會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得依章程選出會員代表。

工會會員代表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自當選後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工會會員大會為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但工會設有會員代表大會者，由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工會應置理事及監事，其名額如下：

一、工會會員人數五百人以下者，置理事五人至九人；其會員人數超過五百人者，每逾五百人得增置理事二人，理事名額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七人。

二、工會聯合組織之理事不得超過五十一人。

三、工會之監事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其章程規定推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工會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工會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工會應置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工會，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理事長。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理事身分。

工會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應設監事會，置監事會召集人一人。監事會召集人執行監事會決議，並列席理事會。

第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處理工會一切事務。

工會監事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章程所定之事項，並得會同相關專業人士為之。

監事之職權於設有監事會之工會，由監事會行使之。

第十九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歲者，得被選舉為工會之理事、監事。

工會會員參加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者，不得為理事或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二十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任期，每一任不得超過四年。

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工會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致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

責任。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工會召開會議時，其會議通知之記載事項如下：

- 一、事由。
- 二、時間。
- 三、地點。
- 四、其他事項。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十五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三日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會員或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得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送達。

第二十四條 工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理事應親自出席會議。

工會設監事會者，其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準用前四項規定；會議應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

監事得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前二條之定期會議，不能依法或依章程規定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或監事一人召集之。

前二條之臨時會議，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不於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時，原請求人之一人或數人得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工會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
- 四、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選任、解任及停權之規定。
- 五、會員之停權及除名之規定。

- 六、工會各項經費收繳數額、經費之收支預算、支配基準與支付及稽核方法。
  - 七、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八、基金之運用及處分。
  - 九、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十、集體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十一、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前項第四款之規定經議決訂定者，不受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非有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議決。

會員或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委託方式、條件、委託數額計算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工會聯合組織之會員代表委託代表出席時，其委託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僅得委託所屬工會或各該本業之其他會員代表。

##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八條 工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
- 二、經常會費。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舉辦事業之利益。
- 五、委託收入。
- 六、捐款。
- 七、政府補助。
- 八、其他收入。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低於其入會時之一日工資所得。經常會費不得低於該會員當月工資之百分之零點五。

企業工會經會員同意，雇主應自該勞工加入工會為會員之日起，自其工資中代扣工會會費，轉交該工會。

會員工會對工會聯合組織之會費繳納，應按申報參加工會聯合組織之人數繳納之。

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繳納會費之標準，最高不得超過會員工會會員所繳會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但工會聯合組織之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向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書面報告。會員經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會員代表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選派代表會同監事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條 工會應建立財務收支運用及稽核機制。  
工會財務事務處理之項目、會計報告、預算及決算編製、財產管理、財務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一條 工會應於每年年度決算後三十日內，將下列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一、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之名冊。
- 二、會員入會、出會名冊。
- 三、聯合組織之會員工會名冊。
- 四、財務報表。
- 五、會務及事業經營之狀況。

工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或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檢送或派員查核。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之修改或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之變更，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會員或會員代表得於決議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會議之會員或會員代表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得為之。法院對於前項撤銷決議之訴，認為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者，得駁回其請求。

第三十四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

## 第八章 保護

第三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二、對於勞工或求職者以不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務為僱用條件。
- 三、對於勞工提出團體協商之要求或參與團體協商相關事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四、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第三十六條 工會之理事、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工會得與雇主約定，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

企業工會與雇主間無前項之約定者，其理事長得以半日或全日，其他理事或監事得於每月五十小時之範圍內，請公假辦理會務。

企業工會理事、監事擔任全國性工會聯合組織理事長，其與雇主無第一項之約定者，得以半日或全日請公假辦理會務。

### 第九章 解散及組織變更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自行宣告解散：

一、破產。

二、會員人數不足。

三、合併或分立。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認有必要時。

工會無法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十八條 工會經議決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合併或分立。

企業工會因廠場或事業單位合併時，應於合併基準日起一年內完成工會合併。屆期未合併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令其重新組織。

工會依前二項規定為合併或分立時，應於完成合併或分立後三十日內，將其過程、工會章程、理事、監事名冊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工會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維持工會原名稱。

但工會名稱變更者，應於行政組織區域變更後九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工會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工會相同。

依前項規定議決之工會，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三十九條 工會合併後存續或新成立之工會，應概括承受因合併而消滅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應於議

決分立時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一併議決之。

第四十條 工會自行宣告解散者，應於解散後十五日內，將其解散事由及時間，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因破產、合併或組織變更外，其財產應辦理清算。

第四十二條 工會解散時，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不得歸屬於個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工會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第十章 罰則

第四十三條 工會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主管機關得予以警告或令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於限期改善前，令其停止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工會違反法令或章程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撤免其理事、監事、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

第四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派員查核或限期檢送同條第一項資料時，工會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或未於限期內檢送資料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六條 雇主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給予公假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組織之工會，其名稱、章程、理事及監事名額或任期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最近一次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改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新  
團  
體  
協  
約  
法  
講  
義



# 團體協約法

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規範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及其效力，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團體協約，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
- 第 3 條 團體協約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適用時，除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有特別約定者外，優先適用職業範圍較為狹小或職務種類較為特殊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非以職業或職務為規範者，優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 第 5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章 團體協約之協商及簽訂

- 第 6 條 勞資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對於他方所提團體協約之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勞資之一方於有協商資格之他方提出協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無正當理由：
- 一、對於他方提出合理適當之協商內容、時間、地點及進行方式，拒絕進行協商。
  - 二、未於六十日內針對協商書面通知提出對應方案，並進行協商。
  - 三、拒絕提供進行協商所必要之資料。
- 依前項所定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

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 第 7 條 因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而提供資料之勞資一方，得要求他方保守秘密，並給付必要費用。
- 第 8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時，其協商代表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  
一、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  
二、依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三、經通知其全體會員，並由過半數會員以書面委任。  
前項協商代表，以工會或雇主團體之會員為限。但經他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協商代表之人數，以該團體協約之協商所必要者為限。
- 第 9 條 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或通知其全體會員，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  
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不生效力。
- 第 10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勞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送其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或終止時，亦同。  
下列團體協約，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未經核可者，無效：  
一、一方當事人為公營事業機構者，應經其主管機關核可。  
二、一方當事人為國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者，應經國防部核可。  
三、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但關係人為工友（含技工、駕駛）者，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可。
- 第 11 條 團體協約雙方當事人應將團體協約公開揭示之，並備置一份供團體協約關係人隨時查閱。
- 第 三 章 團 體 協 約 之 內 容 及 限 制
- 第 12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下列事項：  
一、工資、工時、津貼、獎金、調動、資遣、退休、職業災害補償、撫卹等勞動條件。  
二、企業內勞動組織之設立與利用、就業服務機構之利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機構之設立及利用。  
三、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協商資料之提供、團體協約之適用範圍、有效期間及和諧履行協約義務。  
四、工會之組織、運作、活動及企業設施之利用。

五、參與企業經營與勞資合作組織之設置及利用。

六、申訴制度、促進勞資合作、升遷、獎懲、教育訓練、安全衛生、企業福利及其他關於勞資共同遵守之事項。

七、其他當事人間合意之事項。

學徒關係與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其前項各款事項，亦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第 13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團體協約得約定雇主僱用勞工，以一定工會之會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該工會解散。

二、該工會無雇主所需之專門技術勞工。

三、該工會之會員不願受僱，或其人數不足供給雇主所需僱用量。

四、雇主招收學徒或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建教合作班之學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

五、雇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事務之人。

六、雇主僱用工會會員以外之勞工，扣除前二款人數，尚未超過其僱用勞工人數十分之二。

第 15 條 團體協約不得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改良生產、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約定。

第 16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為多數時，當事人不得再各自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四章 團體協約之效力

第 17 條 團體協約除另有約定者外，下列各款之雇主及勞工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雇主。

二、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三、團體協約簽訂後，加入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及勞工。

前項第三款之團體協約關係人，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除該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 18 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外，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消滅。

團體協約簽訂後，自團體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勞工，於該團體



協約有效期間內，仍應繼續享有及履行其因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第 19 條 團體協約所約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勞工間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契約異於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約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勞工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未禁止者，仍為有效。

第 20 條 團體協約有約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生前三條之效力。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約定時，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者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1 條 團體協約期間屆滿，新團體協約尚未簽訂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約定，仍繼續為該團體協約關係人間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 22 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再行使。

受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因勞工主張其於團體協約所享有之權利或勞動契約中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第 23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受人，不得以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約定之存在為目的，而為爭議行為。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所屬會員，有使其不為前項爭議行為及不違反團體協約約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約定義務或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他方應給付違約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24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約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會員或他方團體之會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 25 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得以團體名義，為其會員提出有關協約之一切訴訟。但應先通知會員，並不得違反其明示之意思。關於團體協約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於其會員為被告時，得為參加。

## 第五章 團體協約之存續期間

第 26 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簽訂之。

第 27 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簽訂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約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但書規定之期間為長者，從其約定。

第 28 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縮短為三年。

第 29 條 團體協約以完成一定工作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為期限簽訂之團體協約。

第 30 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當事團體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會員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更。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該團體解散後，除團體協約另有約定外，經過三個月消滅。

第 31 條 團體協約簽訂後經濟情形有重大變化，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勞工生活水準之維持不相容，或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有無法達到協約目的之虞時，當事人之一方得向他方請求協商變更團體協約內容或終止團體協約。

## 第六章 罰則

第 32 條 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七章 附則

第 33 條 本法施行前已簽訂之團體協約，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除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外，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34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講義



#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勞資雙方當事人應本誠實信用及自治原則，解決勞資爭議。

第 3 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

第 4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

三、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

四、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

五、罷工：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

第 6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提起訴訟或依仲裁法提起仲裁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其扶助業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前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程序處理之。

前項勞資爭議之勞方當事人，應為工會。但有下列情形者，亦得為勞方當事人：

一、未加入工會，而具有相同主張之勞工達十人以上。

二、受僱於僱用勞工未滿十人之事業單位，其未加入工會之勞工具

有相同主張者達三分之二以上。

第 8 條 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 第二章 調解

第 9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出席調解時之代理人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勞資爭議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一項及前項調解，其勞方當事人有二人以上者，各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主管機關，就該調解案件均有管轄權。

第 10 條 調解之申請，應提出調解申請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時，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請求調解事項。  
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選定之調解方式。

第 11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一、指派調解人。

二、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者，得依前項方式之一進行調解。

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

第一項調解之相關處理程序、充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之遴聘條件與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第三項之民間團體，除委託費用外，並得予補助。

第 12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三日內為之。

調解人應調查事實，並於指派之日起七日內開始進行調解。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人調查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人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調解人應於開始進行調解十日內作出調解方案，並準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 13 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代表組成之，並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為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一人或三人。

二、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收到調解申請書或職權交付調解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內各自選定調解委員，並將調解委員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居所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前項主管機關得備置調解委員名冊，以供參考。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調解委員會方式進行調解者，應於調解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調解委員會並召開調解會議。

第 16 條 調解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該委員應於受指派後十日內，將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提報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解決方案後十五日內開會。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七日。

第 17 條 調解委員會開會時，調解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受指派調查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調解委員調查或調解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調解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第 18 條 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作成調解方案。

第 19 條 依前條規定作成之調解方案，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者，為調解成立。但當事人之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



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者，其代理人簽名前，應檢附同條項所定有核可權機關之同意書。

第 20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第 22 條 勞資爭議調解成立或不成立，調解紀錄均應由調解委員會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第 23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者，視為爭議雙方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 24 條 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參加調解及經辦調解事務之人員，對於調解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第三章 仲裁

第 25 條 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雙方當事人得共同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但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為團體協約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機關（構）、學校時，非經同條項所定機關之核可，不得申請仲裁。

勞資爭議當事人之一方為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勞工者，其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任一方得向直轄市或縣（市）申請交付仲裁；其屬同條第三項事業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而雙方未能約定必要服務條款者，任一方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勞資爭議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得不經調解，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交付仲裁。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並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受理仲裁之申請，應依申請人之請求，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仲裁，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或依職權交付仲裁者，僅得以第二款之方式為之：

一、選定獨任仲裁人。

二、組成勞資爭議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

前項仲裁人與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選定及仲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雙方當事人合意以選定獨任仲裁人方式進行仲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人名冊中選定獨任仲裁人一人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 前項仲裁人名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充任、彙整之，並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於獨任仲裁人仲裁程序準用之。
- 第 28 條 申請交付仲裁者，應提出仲裁申請書，並檢附調解紀錄或不經調解之同意書；其為一方申請交付仲裁者，並應檢附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第 29 條 以組成仲裁委員會方式進行仲裁者，主管機關應於收到仲裁申請書或依職權交付仲裁後，通知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內，於主管機關遴聘之仲裁委員名冊中各自選定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選定者，由主管機關代為指定。
- 勞資雙方仲裁委員經選定或指定後，主管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雙方仲裁委員，於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推選主任仲裁委員及其餘仲裁委員具報；屆期未推選者，由主管機關指定。
- 第 30 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一人。
  - 二、由雙方當事人所選定之仲裁委員於仲裁委員名冊中，共同選定一人或三人。
- 前項仲裁委員會置主任仲裁委員一人，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 仲裁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具一定資格之公正並富學識經驗者任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聘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交付仲裁者，其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選定二人之外，再共同另選定一人或三人，並由共同選定者互推一人為主任仲裁委員，並為會議主席。
- 前項仲裁委員名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遴聘之

- 第 31 條 主管機關應於主任仲裁委員完成選定或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內，組成仲裁委員會，並召開仲裁會議。
- 第 3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之仲裁委員：  
一、曾為該爭議事件之調解委員。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爭議事件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  
三、為爭議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  
四、現為或曾為該爭議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家長、家屬。  
五、工會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或會務人員。  
六、雇主團體或雇主為爭議事件之當事人者，其會員、理事、監事、會務人員或其受僱人。  
仲裁委員有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爭議事件當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迴避，其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規定。
- 第 33 條 仲裁委員會應指派委員調查事實，除有特殊情形外，調查委員應於指派後十日內，提出調查結果。  
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後二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但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得延長十日。  
主管機關於仲裁委員調查或仲裁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仲裁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 第 34 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任仲裁委員召集，其由委員三人組成者，應有全體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其由委員五人或七人組成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委員連續二次不參加會議，當然解除其仲裁職務，由主管機關另行指定仲裁委員代替之。
- 第 35 條 仲裁委員會作成仲裁判斷後，應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報由主管機關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
- 第 36 條 勞資爭議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和解者，應將和解書報仲裁委員

會及主管機關備查，仲裁程序即告終結；其和解與依本法成立之調解有同一效力。

- 第 37 條 仲裁委員會就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委員會就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所作成之仲裁判斷，視為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為工會時，視為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對於前二項之仲裁判斷，勞資爭議當事人得準用仲裁法第五章之規定，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調整事項經作成仲裁判斷者，勞資雙方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不得再為爭議行為；其依前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亦同。

- 第 38 條 第九條第四項、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 第四章 裁決

- 第 39 條 勞工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

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九十日內為之。

- 第 40 條 裁決之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事務所或營業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二、請求裁決之事項及其原因事實。

- 第 4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者，裁決委員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但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先限期令其補正。  
前項不受理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第 42 條 當事人就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生民事爭議事件申請裁決，於裁決程序終結前，法院應依職權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當事人於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起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程序。  
裁決之申請，除經撤回者外，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消滅時效因而中斷。

-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之日起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處理之。

裁決委員會應指派委員一人至三人，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應於指派後二十日內作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裁決委員調查或裁決委員會開會時，應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事業單位以言詞或書面提出說明；裁決委員為調查之必要，得經主管機關同意，進入相關事業單位訪查。

前項受通知或受訪查人員，不得為虛偽說明、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

申請人經依第三項規定通知，無正當理由二次不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二次不到場者，裁決委員會得經到場一造陳述為裁決。

裁決當事人就同一爭議事件達成和解或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成立者，裁決委員會應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第 45 條 主任裁決委員應於裁決委員作成調查報告後七日內，召開裁決委員會，並於開會之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裁決決定。但經裁決委員會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延長之，最長以三十日為限。

第 46 條 裁決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裁決決定；作成裁決決定前，應由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裁決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裁決委員審理案件相關給付報酬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7 條 裁決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雇主團體或工會，其名稱、代表人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名稱及住居所或事務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主任裁決委員及出席裁決委員之姓名。

七、年、月、日。

裁決委員會作成裁決決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二十日內將裁決決

定書送達當事人。

- 第 48 條 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生民事爭議事件所為之裁決決定，當事人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三十日內，未就作為裁決決定之同一事件，以他方當事人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者，或經撤回其訴者，視為雙方當事人依裁決決定書達成合意。裁決經依前項規定視為當事人達成合意者，裁決委員會應於前項期間屆滿後七日內，將裁決決定書送請裁決委員會所在地之法院審核。前項裁決決定書，法院認其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予核定，發還裁決委員會送達當事人。法院因裁決程序或內容與法令牴觸，未予核定之事件，應將其理由通知裁決委員會。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經法院核定之裁決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裁決無效或撤銷裁決之訴。前項訴訟，當事人應於法院核定之裁決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提起之。

- 第 49 條 前條第二項之裁決經法院核定後，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 第 50 條 當事人本於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裁決決定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或避免損害之擴大者，得於裁決決定書經法院核定前，向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前項聲請，債權人得以裁決決定代替請求及假扣押或假處分原因之釋明，法院不得再命債權人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民事訴訟法有關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規定，除第五百二十九條規定外，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裁決決定書未經法院核定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 第 51 條 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不服第一項不受理決定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起訴願。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第 52 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於裁決程序準用之。

## 第五章 爭議行為

第 53 條 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不得罷工。

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第 54 條 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下列勞工，不得罷工：

一、教師。

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

下列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

一、自來水事業。

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三、醫院。

四、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業與證券期貨交易、結算、保管事業及其他辦理支付系統業務事業。

前項必要服務條款，事業單位應於約定後，即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提供固定通信業務或行動通信業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於能維持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不中斷之情形下，工會得宣告罷工。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之機關（構）及事業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前項基本語音通信服務之範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級政府為執行災害防治法所定災害預防工作或有應變處置之必要，得於災害防救期間禁止、限制或停止罷工。

第 55 條 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

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 第六章 訴訟費用之暫減及強制執行之裁定

第 57 條 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

第 58 條 除第五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勞工就工資、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退休金或資遣費等給付，為保全強制執行而對雇主或雇主團體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第 59 條 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前項聲請事件，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當事人得為抗告，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 6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

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

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 61 條 依本法成立之調解，經法院裁定駁回強制執行聲請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但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駁回，或除去經駁回強制執行之部分亦得成立者，不適用之。

## 第七章 罰則

第 62 條 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工會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為虛偽之說明或提供不實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拒絕調解人或調解委員進入事業單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第八章 附則

第 64 條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者，其效力依該條例之規定。

權利事項勞資爭議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其效力依該法之規定。

第八條之規定於前二項之調解及仲裁適用之。

第 65 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前項基金來源如下：

- 一、勞工權益基金（專戶）贖餘專款。
- 二、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66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屆候補勞工董事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五）

選號	候選人	服務單位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①	王明慧	信託部	勞工董事、第四屆常務理事、第五屆監事 人事室、銀行處、外匯處、信託處、貿易處、政風處	大學
②	鄒桂蓉	發行部	第一、二屆工會理事長、團體協約代表、勞資會議代表、 會員代表。會計、總務主辦、存匯核章、理財核章	政治大學碩士

應選候補勞工董事名額：2 席

## 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五）

選號	候選人	服務單位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①	李穎軒	群賢分行	第五屆常務理事、勞工董事、會員代表 存匯、授信、總務主管	臺北大學畢業
②	鄒桂蓉	發行部	第一、二屆工會理事長、團體協約代表、勞資 會議代表、會員代表 會計、總務主辦、存匯核章、理財核章	政治大學碩士
③	阮呂文欽	資訊處	第四屆及第五屆常務理事、會員代表 電腦作業系統管理	大專
④	林和中	董事會稽核處	現任常務理事、福委會副主委，曾任勞工董事、勞資 協商會議代表、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事業退休基金 監督委員會委員、會員代表 主辦總務、催收、授信、存匯等，稽核工作	臺北商專畢業
⑤	許麻	中興新村分行	第四屆常務理事、第五屆監事 存匯、外匯、授信、徵信、催收、會計、出納	碩士
⑥	江明宏	中壢分行	第四屆理事、第五屆理事、會員代表 存款、徵信、總務、出納等	碩士
⑦	李德耀	成功分行	工會代表、理監事、福利委員、勞方退休金監督委員 會委員等。存匯、外匯、會計、總務等主管	中山大學企管所
⑧	曾淑瓊	企業金融部	會員代表。收發	大學

應選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名額：9 席（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 8 席，候補 5 席

## 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候選人名單

選舉日期：100 年 4 月 22 日（五）

選號	候選人	服務單位	本會及本行工作資歷	學歷
①	曾淑瓊	企業金融部	會員代表 收發	大學
②	鄒桂蓉	發行部	第一、二屆工會理事長、團體協約代表、勞資會議代表、會員代表 會計、總務主辦、存匯核章、理財核章	政治大學碩士
③	許麻	中興新村分行	第四屆常務理事、第五屆監事 存匯、外匯、授信、徵信、催收、會計、出納	碩士
④	李穎軒	群賢分行	第五屆常務理事、勞工董事、會員代表 存匯、授信、總務主管	臺北大學畢業
⑤	江明宏	中壢分行	第四屆理事、第五屆理事、會員代表 存款、徵信、總務、出納等	碩士
⑥	李德耀	成功分行	工會代表、理監事、福利委員、勞方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委員等 存匯、外匯、會計、總務等主管	中山大學企管所
⑦	林和中	董事會稽核處	現任常務理事、福委會副主委，曾任勞工董事、勞資協商會議代表、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事業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委員、會員代表 主辦總務、催收、授信、存匯等，稽核工作	臺北商專畢業
⑧	阮呂文欽	資訊處	第四屆及第五屆常務理事、會員代表 電腦作業系統管理	大專

應選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名額：9 席（含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另選 8 席，候補 5 席

# 本會宗旨



保障會員權益 增進會員知能  
改善勞動條件 促進勞資合作

